

河南省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河南省电子政务 网络租用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910



采 购 人：河南省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中惠联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 〇 二 四 年 八 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一、总则	11
二、招标文件	12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四、投标	15
五、开标与评标	16
六、中标和合同	18
七、质疑与投诉	19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1
第三章 资格审查标准	22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24
一、评标方法	24
二、评标程序	24
三、评标标准	27
评分细则(A包适用)	28
评分细则(B包适用)	30
评分细则(C包适用)	32
第五章 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	34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8
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81
二、投标函	83
三、开标一览表	84
四、资格证明文件	87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95
六、技术服务需求响应表	96
七、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97
八、拟派技术服务团队人员一览表	98
九、技术部分	99
十、运维服务方案	100
十一、运营服务方案	101
十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2
十三、投标承诺函	103
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104
十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105
十六、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106
十七、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107
第八章 附件	10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省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河南省电子政务网络租用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河南省电子政务网络租用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eggzy.net/>）”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9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910
- 2、项目名称：河南省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河南省电子政务网络租用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37140000.00 元，最高限价：3714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41357-1	A 包：省级电子政务外网数据线路	28140000.00	28140000.00
2	豫政采 (2)20241357-2	B 包：省级电子政务外网视频线路 (一)	4500000.00	4500000.00
3	豫政采 (2)20241357-3	C 包：省级电子政务外网视频线路 (二)	4500000.00	450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

（1） 采购内容：

A 包：河南省省级电子政务外网数据线路租用，具体包含河南省省级电子政务外网网络平台和河南省省级电子政务外网传输平台，服务内容主要包括电子政务外网数据线路的网络租赁服务、网络接入服务、网络安全服务和网络运维服务。

B 包：河南省省级电子政务外网视频线路租用，包含河南省省级电子政务外网视频网网络平台及其传输链路，服务内容主要包括：视频广域网租赁服务、视频广域网链路服务、视频广域网安全服务、视频广域网运维服务和 5G 专网通信服务。

C 包：河南省省级电子政务外网视频线路租用，包含河南省省级电子政务外网视频网网络平台及其传输链路，服务内容主要包括：视频城域网租赁服务、视频城域网链路服务、视频城域网安全服务、视频城域网运维服务和 5G 专网通信服务。

- （2）服务期限：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4）服务质量：符合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和标准，保障使用网络租用业务安全畅通。

-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供应商为省级或市级分支机构的，其总公司应具备）。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网站、“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通过上述渠道查询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信息，并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其投标无效。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08月23日至2024年08月2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nggzy.net/>）”。

3、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首页【市场主体登录入口】按钮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系统—市场主体系统。在“市场主体系统”界面点击“免费注册”，进入市场主体注册界面，按网站要求完成信息注册，并办理CA数字证书，凭领取的CA数字证书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09月1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gzy.net/>）”系统指定位置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 1、时间：2024 年 09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须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www.hneggzy.net/>），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等活动，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 3、本项目共分为三个包，供应商可对任意包进行投标，但最多允许中一个包段，以包段序号在前的为最终中标包段。评标委员会按照包号先后顺序依次评审，每包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已被推荐为前一包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可正常参与后续包评审，但不具有被推荐为后续包中标候选人的资格；后续包中标候选人顺序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延。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水东路 22 号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71-6969813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中惠联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正光路德厚街行署国际广场 D 座三层
联系人：关彦慧
联系方式：0371-5559120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关彦慧
联系方式 0371-55591208

2024 年 08 月 22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2	采购人	名 称：河南省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水东路 22 号 联系人：王先生 电 话：0371-69698133
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中惠联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正光路德厚街行署国际广场 D 座三层 联系人：关彦慧 电 话：0371-55591208 邮 箱：zhonghuilian tuo@163.com
1.4	项目名称及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河南省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河南省电子政务网络租用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910
1.5	采购项目属性	服务
2.1	★预算金额及 最高限价	A 包：预算金额：28140000 元；最高限价：28140000 元； B 包：预算金额：4500000 元；最高限价：4500000 元； C 包：预算金额：4500000 元；最高限价：4500000 元； 每年最高限价： A 包：9380000 元/年；B 包：1500000 元/年；C 包：1500000 元/年； 供应商投标报价不能超过各包的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每年报价不得超过每年最高限价，超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3.1	★采购内容	A 包：河南省省级电子政务外网数据线路租用，具体包含河南省省级电子政务外网网络平台和河南省省级电子政务外网传输平台，服务内容主要包括电子政务外网数据线路的网络租赁服务、网络接入服务、网络安全服务和网络运维服务。 B 包：河南省省级电子政务外网视频线路租用，包含河南省省级电子政务外网视频网网络平台及其传输链路，服务内容主要包括：视频广域网租赁服务、视频广域网链路服务、视频广域网安全服务、视频广域网运维服务和 5G 专网通信服务。

		C包：河南省省级电子政务外网视频线路租用，包含河南省省级电子政务外网视频网网络平台及其传输链路，服务内容主要包括：视频城域网租赁服务、视频城域网链路服务、视频城域网安全服务、视频城域网运维服务和5G专网通信服务。
3.2	★服务期限	至2026年12月31日。
3.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4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和标准，保障使用网络租用业务安全畅通。
4	★合格的供应商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1具有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供应商为省级或市级分支机构的，其总公司应具备）。 3.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网站、“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通过上述渠道查询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信息，并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其投标无效。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6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10.1	现场考察及开标前答疑会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考察，不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8.2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供应商无须提交投标保证金。
19.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20.6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CA电

		子签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电子签章（电子签章指办理 CA 钥匙时所采集的个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21.1	投标文件的提交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提交。 2、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系统指定位置的投标文件，采购人（电子交易平台）不予受理。 注意事项：上传投标文件时“其他内容”上传完整的投标文件。
22.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9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2.2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指定位置
24.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 年 9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须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时，各供应商需持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进行远程投标文件解密工作。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2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7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若出现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6.5 第 2 条的情形时，可推荐 1 名或 2 名）
34.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缴纳数额及缴纳方式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具体约定。
37.4	质疑函的接收	1、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递交质疑函。 2、接收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正光路德厚街行署国际广场 D 座 307 联系人：关彦慧 联系电话：0371-55591208 邮箱：zhonghuiliantuo@163.com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中标服务费	1、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请供应商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采购代理服务费计算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

		件和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等有关规定向中标人收取。 2、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缴纳账户信息：（转账请备注项目名称简写） 公司名称：河南中惠联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心怡路支行 开户账号：156891321
	信息发布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政府采购网》及时发布，不再另行通知，各潜在供应商要随时浏览相关网站，未及时查阅相关信息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解释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方法和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其他	1、招标文件中带“★”条款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满足，如不满足，将导致无效投标或投标不予接受。 2、本项目共分为三个包，供应商可对任意包进行投标，但最多允许中一个包段，以包段序号在前的为最终中标包段。评标委员会按照包号先后顺序依次评审，每包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已被推荐为前一包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可正常参与后续包评审，但不具有被推荐为后续包中标候选人的资格；后续包中标候选人顺序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延。 3、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须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一、总则

1. 项目概况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本招标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本招标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资金来源

2.1 ★本招标项目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采购内容、服务期限、服务地点和服务质量

3.1 ★本招标项目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内容见第五章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

3.2 ★本招标项目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本招标项目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本招标项目服务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合格的供应商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当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全部风险及费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风险及费用。

6.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 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或者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10.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10.3 现场考察及参加开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 知识产权

11.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11.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二、招标文件

12. 招标文件的组成

12.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及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标准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八章 附件

12.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无效**的风险。

12.3 根据本章第 10 款、第 1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

间至少 15 日前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公布给本项目潜在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3.3 澄清或修改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13.4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14.1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招标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4.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且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无效。

14.3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完整地编制投标文件，统一编目编码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应当由供应商承担。

14.4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采购项目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供应商必须按各包分别编制各包的投标文件，并按各包分别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响应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将自行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无效的风险。

14.5 供应商应对同一个合同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15. 投标报价

15.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15.2 本次采购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所需的一切货物、材料、费用等，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供应商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因素，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各项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等。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他费用（如：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运输成本增加、系统部署调整等因素），采购人不予支付。超过预算金额的响应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5.3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无效**。

15.4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报价原则上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5.5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报价。

15.6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供应商对每种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备选方案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6. 资格审查材料

供应商应依据招标文件要求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交相应的资格审查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证明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17.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7.2 招标文件中为简述货物品质、基本性能而标示的品牌或型号仅供供应商选择货物在质量、水平上的比照参考，不具有限制性。所列技术规格或参数为最低要求，供应商可提供品质相同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或型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任何品牌的供应商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17.3 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是否满足，并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本项目供应商无须提交投标保证金，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处填写 0 元即可。

18.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不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其**投标无效**。

19. 投标有效期

19.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19.2 ★投标文件应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其**投标无效**。

19.3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通过公告形式发布，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20. 投标文件形式和签署

20.1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

20.2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应为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且清晰可辨，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0.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gz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0.4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电子投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封面

上传投标文件封面。点击“导入文档”，可以导入 word 版 doc 格式封面。

(2) 资格审查资料

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四、资格审查材料编制并上传。

(3) 评审资料（获取主体信息库）

点击【评审资料】菜单，单击【同步诚信库】按钮，挑选身份类型，点击【确定】进行同步，弹窗提示【同步成功】。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手册 V1.0.doc。

(4) 开标一览表

按照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进行填写。

(5)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内容，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据实填写。

(6) 其他内容

点击“导入文档”，导入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做好的完整的投标文件。

20.5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和电子交易平台要求如实填写各项内容（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0.6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CA 数字证书和单位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单位 CA 数字证书。

20.7 除有特别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0.8 其他形式的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四、投标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21.2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包进行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包分别提交。

22. 投标截止时间

22.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2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

间。

2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3.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供应商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供应商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23.2 供应商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提交。对采用网上提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23.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3.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将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承诺函的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五、开标与评标

24. 开标

24.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www.hneggzy.net/>）），供应商无须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24.2 开标时，请各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www.hneggzy.net/>），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本单位 CA 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等活动。

24.3 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或在规定时间内一直解密失败导致解密不成功的，**投标无效。**

24.4 供应商招标文件下载成功后，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放弃投标。

24.5 开标后，供应商如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须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评标，其**投标无效**；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6. 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前从

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人员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

26.2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26.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6.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5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7. 评标原则

27.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7.2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7.3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8. 评标

28.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

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 采购项目废标

29.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2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29.3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29.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并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六、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0.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组织并列的中标候选人按照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30.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1.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中标，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2. 中标通知

3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2.2 对于本项目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将以电子邮件方式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参与评审但未中标的供应商，告知其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注：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电子邮箱，收到以上相关邮件后请查收确认，不确认的视为已收到并知晓其未通过的原因，且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对其不利的法律后果。）

32.3 本项目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供应商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或 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 签订合同

33.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3.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3.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33.4 如采购人对中标人拒签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3.5 如中标人不按第 33.1 条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财政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3.6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3.7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4.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5. 履约验收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质疑与投诉

36. 询问

36.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6.2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36.3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7. 质疑

37.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或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一次性提出。

37.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7.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提供（格式详见附件），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函内容有缺失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应当一次性告知质疑人需补全的材料及补交的截止时间。补交的截止时间与法定质疑期的截止时间一致。质疑人于截止时间后提交补充材料的，将被拒绝。

3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质疑函的接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 投诉

38.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依法向相关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8.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9. 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39.1 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要求，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供应商同时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资格审查标准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无效。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序号	评审因素	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审查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自然人（仅限中国公民），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注：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	1. 按要求提供 2. 合法有效 3. 按规定签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供应商是企业法人的，应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四表一注或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无，可不提供）及其附注 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供应商注册时间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可提供企业内部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2、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分公司可提供企业内部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 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或 承诺函。	1. 按要求提供 2. 合法有效 3. 按规定签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1. 按给定格式填写 2. 按规定签章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银行扣款回单或专用收据或社保部门开具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1. 按要求提供 2. 合法有效 3. 按规定签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1. 按给定格式填写 2. 按规定签章
6	特定资格条件	具有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供应商为省级或市级分支机构的，其总公司应具备）	提供相应证件扫描件

7	信用记录符合要求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资格审查时，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招标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本项目评标结束之前。	无招标文件所述的不良记录
8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说明	提供承诺函 或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9	不存在联合体投标（无须提供资料）。		

注：以上审查因素任何一项不符合，该供应商资格审查结果将为不合格。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标书雷同性分析	同一项目内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存在雷同或一致的；	
2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签署和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服务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服务地点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服务质量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载明或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7	投标报价	有效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报价唯一性	不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报价的修正（如有）	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中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过低报价合理性	供应商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其他无效情形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以上审查因素任何一项不符合，该供应商符合性审查结果将为不合格，其不再继续参与评审。			

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同一项目内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存在雷同或一致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3 参与同一个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 相同品牌供应商家数的计算

2.1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如果有多家供应商投标同一品牌产品的，应当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当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采购项目废标。

2.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以核心产品为标准计算同一品牌供应商家数，即核心产品投报同一品牌产品，多家供应商应当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本项目不适用）

2.3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4 核心产品有多个时，提供单个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也按一家供应商计算。（本项目不适用）

3. 澄清有关问题

3.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发起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等事项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供应商应密切关注系统通知、提示的待办事项，并按照电子交易平台要求进行相应回复，供应商的澄清回复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答疑澄清的，视为放弃答疑澄清权利，并因此承担评标委员会对其作出的不利判断。假如要求答疑澄清的内容，供应商拒绝答疑澄清或未按规定程序和时间进行答疑澄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判断影响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将认定为**无效投标**，由此引起的所有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后果和法律责任。

3.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3.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 复核评标结果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5)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供应商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 评标结果

6.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若出现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6.5 第 2 条的情形时，可推荐 1 名或 2 名中标候选人。

6.2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本项目评分满分 100 分，由经济标、技术标、综合标三部分组成，具体评分细则附后。

评分细则(A包适用)

评审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经济标 (20分)	投标报价	1.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20$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同时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20
技术标 (50分)	技术指标响应	供应商所投服务产品功能全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满分20分;采购需求中所列的“主要指标”,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 注:供应商须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中本包的采购需求进行点对点应答,并填写“技术服务需求响应表”。本包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须按要求提供,否则该项参数视为不满足,其他参数按要求自行响应是否满足。若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将被按无效投标处理,并报有关监督部门按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处理。	20
	需求分析	供应商对本项目采购需求进行分析,包括但不限于网络现状、需求分析、存在问题、优化内容(如包含多个优化项,则每个优化项具有建设依据,依据可为国家层面或省层面发布的与电子政务网相关基本要求、技术规范、技术指南、技术白皮书、政策要求等),根据分析的精细、合理程度进行综合评审。 1. 分析准确透彻、描述清晰全面,切合项目实际的,优化内容依据充分完整,得5分; 2. 分析准确、描述条理清晰,基本能够符合项目实际的,优化内容依据完整,得3分; 3. 分析不准确、描述混乱,优化内容依据不充分,得1分; 4. 分析错误或缺项不得分。	5
	建设方案	建设方案需要满足《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加强数字政府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2023〕17号)以及《河南省电子政务外网建设指南》要求,方案内容包含不限于网络建设方案(至少包含网络架构图、广域网设计、城域网设计、网络管理系统设计、政务专网设计、统一运维平台设计)、安全建设方案(基于网络架构,包括但不限于互联网出口安全建设、5G接入安全建设、广域网城域网边界安全防护建设、安全监测建设、5G移动端安全管理建设、安全运营能力建设、密码应用建设)等内容。 1. 方案完善、阐述全面详尽、架构设计先进合理、技术功能场景清晰详细得14分; 2. 方案完整、阐述全面、架构设计合理、技术功能场景清晰得8分; 3. 方案内容存在缺陷、架构设计不详、技术功能场景一般得2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14

	项目实施 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进度安排、项目管理计划、项目进度控制措施等，针对方案的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等方面综合评价： 1. 在项目实施关键节点工作安排合理，有措施完善的项目管理计划与项目进度控制，方案详细，安排合理，问题预判与解决方法有效得 11 分； 2. 实施方案较完整，但未结合项目特征，或存在部分非关键性内容不够齐全得 7 分； 3. 实施方案存在部分关键内容明显缺失或与项目要求不一致，或明显缺乏针对性，或与需求的实施要求部分不符合的得 3 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11
综合标 (30 分)	企业业绩	提供 2021 年以来，供应商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每份得 3 分，最多得 9 分。 注：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业绩合同关键页扫描件，提供不全或者未提供不得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9
	运维服务 方案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运维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的运维服务内容、故障响应时间、响应方式、运维时间、运维服务的相应配合等）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审。 1. 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采购需求，得 8 分； 2. 内容完整，方案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有一定的针对性，可以满足采购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4 分； 3.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合理，考虑欠缺，缺乏针对性，虽然能够满足采购需求，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1 分； 4. 缺项不得分。	8
	运营服务 方案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运营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运营管理机构设置、人员职责、响应机制、作业计划等）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审。 1. 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采购需求，得 8 分； 2. 内容完整，方案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有一定的针对性，可以满足采购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4 分； 3.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合理，考虑欠缺，缺乏针对性，虽然能够满足采购需求，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1 分； 4. 缺项不得分。	8
	项目团队 成员	1. 拟派项目团队负责人具备项目管理师证书，得 2 分 2. 项目团队成员（除项目负责人）中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每有 1 人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人员相应证书扫描件和 2024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	5

评分细则(B包适用)

评分项目		评标内容和标准	分值
经济标 (20分)	投标报价	1.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同时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20
技术标 (50分)	技术指标响应	供应商所投服务产品功能参数全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满分27分;采购需求中所列的“主要指标”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1分;“一般指标”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0.2分;扣完为止。 注:供应商须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中本包的采购需求进行点对点应答,并填写“技术服务需求响应表”。本包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须按要求提供,否则该项参数视为不满足,其他参数按要求自行响应是否满足。若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将被按无效投标处理,并报有关监督部门按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处理。	27
	建设方案	建设方案需要满足《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加强数字政府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2023〕17号)以及《河南省电子政务外网建设指南》的要求,需求分析完整、架构设计合理,方案内容包含不限于网络架构设计、网络建设方案、安全建设方案等内容。 1. 方案完善、阐述全面详尽、架构设计先进合理、技术功能场景清晰详细得12分; 2. 方案完整、阐述全面、架构设计合理、技术功能场景清晰得7分; 3. 方案内容存在缺陷、架构设计不详、技术功能场景一般得2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12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进度安排、项目管理计划、项目进度控制措施等,针对方案的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等方面综合评价: 1. 在项目实施关键节点工作安排合理,有措施完善的项目管理计划与项目进度控制,方案详细,安排合理,问题预判与解决方法有效得11分; 2. 实施方案较完整,但未结合项目特征,或存在部分非关键性内容不够齐全得7分; 3. 实施方案存在部分关键内容明显缺失或与项目要求不一致,或明显缺乏针对性,或与需求的实施要求部分不符合的得3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11
综合标 (30分)	企业业绩	提供2021年以来,供应商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每份得3分,最多得9分。 注: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业绩合同关键页扫描件,提供不全或者未提供不得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9
	运维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运维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具体的运维服务内容、故障响应时间、响应方式、运维时间、运维服务的相应配合等)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审。	8

评分项目	评标内容和标准	分值
	1. 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采购需求，得 8 分； 2. 内容完整，方案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有一定的针对性，可以满足采购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4 分； 3.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合理，考虑欠缺，缺乏针对性，虽然能够满足采购需求，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1 分； 4. 缺项不得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运营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运营管理机构设置、人员职责、响应机制、作业计划等）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审。 1. 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采购需求，得 8 分； 2. 内容完整，方案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有一定的针对性，可以满足采购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4 分； 3.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合理，考虑欠缺，缺乏针对性，虽然能够满足采购需求，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1 分； 4. 缺项不得分。	8
	1. 拟派项目团队负责人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 2 分 2. 项目团队成员（除项目负责人）中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每有 1 人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人员相应证书扫描件和 2024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	5

评分细则(C包适用)

评分项目		评标内容和标准	分值
经济标 (20分)	投标 报价	1.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同时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20
技术标 (50分)	技术 指标 响应	供应商所投服务产品功能参数全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满分31分;采购需求中所列的“主要指标”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1分;“一般指标”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0.5分;扣完为止。 注:供应商须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中本包的采购需求进行点对点应答,并填写“技术服务需求响应表”。本包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须按要求提供,否则该项参数视为不满足,其他参数按要求自行响应是否满足。若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将被按无效投标处理,并报有关监督部门按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处理。	31
	建设 方案	建设方案需要满足《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加强数字政府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2023〕17号)以及《河南省电子政务外网建设指南》的要求,需求分析完整、架构设计合理,方案内容包含不限于网络架构设计、网络建设方案、安全建设方案等内容。 1. 方案完善、阐述全面详尽、架构设计先进合理、技术功能场景清晰详细得10分; 2. 方案完整、阐述全面、架构设计合理、技术功能场景清晰得6分; 3. 方案内容存在缺陷、架构设计不详、技术功能场景一般得2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10
	项目 实施 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进度安排、项目管理计划、项目进度控制措施等,针对方案的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等方面综合评价: 1. 在项目实施关键节点工作安排合理,有措施完善的项目管理计划与项目进度控制,方案详细,安排合理,问题预判与解决方法有效得9分; 2. 实施方案较完整,但未结合项目特征,或存在部分非关键性内容不够齐全得5分; 3. 实施方案存在部分关键内容明显缺失或与项目要求不一致,或明显缺乏针对性,或与需求的实施要求部分不符合的得2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9
综合标 (30分)	企业 业绩	提供2021年以来,供应商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每份得3分,最多得9分。 注: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业绩合同关键页扫描件,提供不全或者未提供不得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9
	运维 服务 方案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运维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具体的运维服务内容、故障响应时间、响应方式、运维时间、运维服务的相应配合等)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审。 1. 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采购需求,得8分;	8

评分项目		评标内容和标准	分值
		2. 内容完整，方案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有一定的针对性，可以满足采购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4 分； 3.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合理，考虑欠缺，缺乏针对性，虽然能够满足采购需求，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1 分； 4. 缺项不得分。	
	运营 服务 方案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运营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运营管理机构设置、人员职责、响应机制、作业计划等）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审。 1. 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采购需求，得 8 分； 2. 内容完整，方案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有一定的针对性，可以满足采购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4 分； 3.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合理，考虑欠缺，缺乏针对性，虽然能够满足采购需求，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1 分； 4. 缺项不得分。	8
	项目 团队 成员	1. 拟派项目团队负责人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 2 分 2. 项目团队成员（除项目负责人）中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每有 1 人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人员相应证书扫描件和 2024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	5

注：

- 1、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的证件、证明材料等清晰可辨，并承担因提供的证件、证明材料等模糊不清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效或者评分项不得分情形的全部责任。
- 2、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交的所有证件及证明材料真实、准确，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况，采购人保留在签订合同前核实其提供的证明材料真实性的权利，如发现存在弄虚作假情况，将视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将报请财政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章 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

前提：

1、本章中标注“★”符号的条款为本次招标项目的“实质性指标”，是必须满足的技术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有任意一项负偏离的，作无效处理。标注“▲”符号的为本次招标项目的“主要指标”，是应该满足的功能性技术要求。其他的为“一般指标”。“主要指标”“一般指标”均允许有负偏离，但应满足总体采购要求。

2、无论本章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货物及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一、项目概况

河南省电子政务外网是服务于各级党委、人大、政府、政协、法院和检察院等政务部门，满足其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等方面需要的政务公用网络。目前，省电子政务外网横向连接 258 个省直单位(开通网络专线 288 条)，纵向覆盖全省 1.8 万各级部门，贯通省市县乡四级，部分地区延伸到了村级。

二、总体要求

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加强数字政府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2023〕17 号）要求：“全面推进电子政务外网升级，加快骨干链路带宽扩容和网络架构优化，逐步实现双万兆到市、千兆到县、百兆到乡（镇）和省直部门全千兆接入。拓展电子政务外网覆盖，推动省级财政预算单位全联通、全省乡（镇）及以上部门全覆盖并加快向村（社区）延伸，在安全可控的前提下推进企事业单位按需接入。优化市县政务网络架构设计，实现与省级网络业务平面无缝对接。分级实施电子政务外网统一互联网出口，扩大统一出口带宽，逐步取消部门独立互联网出口。优化政务云节点内、平面间直连链路，扩大直连链路和跨域网络带宽，提升云网和网边协同能力。加快电子政务外网互联网协议第六版（IPv6）规模部署，探索 IPv6+创新实践和量子通信等新技术融合应用，构建架构统一、IPv4/IPv6 双栈共存的新型网络体系。建设 5G 无线政务网络，推进电子政务外网固移融合和无线服务应用。”对省电子政务外网数据线路进行升级扩容，包括扩大省市广域骨干网、省级城域网、互联网出口带宽，新增部门专网整合接入和 5G 政务专网接入能力，升级省电子政务外网安全、运维、运营能力。

三、采购模式

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河南省电子政务网络租用项目合同，合同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河南省电子政务网络租用项目采用中标供应商投资、建设，采购人购买服务方式。中标供应商投入的软、硬件产权属于中标供应商，使用权及管理权属于采购人，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数据归采购人所有。本项目采购服务内容包括网络租赁服务、网络接入服务、网络安全服务、网络运维服务和其他服务需求，其中涉及到在现有省电子政务网络服务基础上的升级、扩容、优化、新增、减少部分，所带来的网络租用费用变更，待省财政评审确定金额后，双方按程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自 2025 年起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一并执行。

四、项目采购需求

A 包项目采购需求

（一）网络租赁服务

网络租赁服务内容包括租赁一张网络和一平台。一张网络即省电子政务外网（以下简称政务外网），一平台即省政务外网传输平台（以下简称政务外网传输平台），政务外网在政务外网传输平台上进行搭建。具体内容包括：

1. 政务外网由省-市广域网（简称省广域网）和省级城域网（简称省城域网）组成，省广域网和省城域网分别由主备平面组成。

2. 政务外网传输平台由河南省省级电子政务广域骨干传输网络平台（以下简称省广域传输平台）和河南省直城域传输网络平台（以下简称省城域传输平台）组成。

3. 省广域传输平台和省城域传输平台为政务外网的省广域网和省城域网提供专用的传输网络资源。省广域网采用 OTN 技术进行组网，省城域网采用 OTN 技术或裸光纤进行组网。

4. 省广域网由省广域核心设备、省广域接入设备和省广域传输平台线路组成；省城域网分为核心层、汇聚层和接入层，核心层满足高速数据交换要求，汇聚层设备用于接入用户的汇接，接入层设备部署于各省直厅局委（以下简称用户）机房。

5. ▲省广域网覆盖省内 17 个省辖市和济源示范区（以下简称各省辖市），各省辖市部署 2 台广域接入设备（主备平面的网络设备），组建广域网主备平面，部署在不同址的物理机房并以 10GE 带宽 OTN 电路或裸光纤进行横向互联，实现主备平面网络互通和互为保护，各广域接入设备以 1 条 10GE 带宽 OTN 电路上联省广域核心设备。

6. ▲省城域网核心层具有 2 台核心路由器设备（即省城域核心设备，组建主备平面），部署在不同址的物理机房，并以 100GE 带宽 OTN 电路或裸光纤进行横向互联，实现主备平面网络互通和互为保护；汇聚层具备 11 个汇聚节点（即省城域汇聚设备，在原租赁内容基础上新增 3 个），每个汇聚节点具有 2 台汇聚路由器设备（组建主备平面，以 10GE 带宽 OTN 电路或裸光纤进行横向互联，MPLS VPN 技术升级替换为 SRv6 技术和网络切片技术），部署在不同址的物理机房，汇聚层的每台设备以 1 条 10GE 带宽 OTN 电路或裸光纤上联核心路由器设备。

7. 省广域核心设备与省城域核心设备共用 2 个核心节点。

8. 在每个接入单位用户（机关单位和财政全供事业单位）部署 1 台接入路由器设备，由用户提供机房位置和供电，用于用户局域网接入省级政务外网。

9. 投标人应为服务内容包含的网络设备和安全设备提供满足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的机房环境，机房场地应选择在具有防震、防风和防雨等能力的建筑内，应采取措施防止雨水通过机房窗户、屋顶和墙壁渗透，应采用防静电水磨石地面或防静电瓷砖地面或防静电地板或环氧防静电地面或 PVC 防静电地面等措施，设备机架采用必要的接地防静电措施并具有防静电手环。

（二）网络接入服务

本项服务内容包括政务外网业务管理要求、业务带宽使用要求和业务接入服务。

1. 政务外网公共网络区与互联网区以 VPN 进行逻辑隔离。
2. ▲根据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省政府办公业务资源网整合工作的通知》要求，原服务内容中的省政府办公业务资源网租赁服务不再采购，省政府办公业务资源网整合并入政务外网。
3. 省广域网各省辖市 2 台广域接入设备分别提供 1 条 10GE 传输网络线路（从现网 1000M 带宽扩容提速至 10GE 带宽）与市级电子政务外网网管中心或市级广域核心设备互联。10 个省直管县按照属地化管理要求，接入各省辖市市级电子政务外网，不再直接接入省级政务外网。
4. 省城域网 2 台核心设备分别提供 1 条 100GE 传输网络线路（从现网 10GE 带宽扩容提速至 100GE 带宽）与政务外网网管中心 2 台核心设备互联。互联网出口带宽，从 20GE*2（主备或负载分担）扩容提速至 50GE*2（主备或负载分担）。
5. 省城域网汇聚层节点中，有 3 个节点至少 20GE*2 带宽（在现有 10GE*2 带宽基础上至少扩容提速 10GE*2，横向互联使用 20GE 带宽）上联核心层 2 台核心路由器，满足用户 10GE 带宽接入的使用需求。
6. ▲省城域网接入路由器满足用户 1000M 带宽（为有高于千兆带宽需求的用户配置 1 台支持万兆带宽的接入路由器）接入并实现 VPN 分区分域，可被网络管理系统统一管理，具有断电告警上报能力。投标人接到采购方需求，满足省级用户单位无条件接入政务外网。
7. ▲原服务内容中的省政府电子政务内网（SM-MSTP 专网）租用服务仅保留省政府办公厅到省委办公厅的两条 1000M*2 电路。
8. ▲省广域网、省城域网中的网络设备（含接入路由器），需支持 IPv6+相关能力，必须包括但不限于 SDN、SRv6 分段路由、FlexE 网络切片及随流检测能力，可被同一套网管系统统一管理。
9. ▲新增 5G 政务专网接入服务，部署专用 UPF*4（人网和物网设备需独立、有保护），采购投标人 500M*2 和 100M*2 专线，接入采购方 5G 接入区（由采购方建设，指定专线接入位置），使用专用的数据网络名称 DNN，可为 500 个移动终端提供 5G 专用网络接入服务，由投标人提供超级 SIM 卡（含密码模块），使用国密安全能力，提升政务外网与 5G 的固移融合能力和安全通信服务能力。

（三）网络安全服务

1. 省电子政务外网具备高级别的安全防护能力，在互联网接入区、5G 接入区、安全管理区、网络运维管理区、安全运营区、省广域网和省城域网边界安全区配置安全防护、安全监测和安全审计等能力，总体满足不低于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安全技术要求，符合《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加强商用密码应用，建设完善商用密码保障系统，符合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要求，有效保障网络与信息安全。
2. 投标人提供政务部门对政务外网进行监管的安全管理设备所需的机房环境，确保设备正常接入、运行。
3. ▲互联网接入区扩容升级政务外网与互联网接入区 2 台综合安全网关的安全防护能力，提供互联网出口安全防护服务。按照互联网出口 50GE 带宽，扩容现网主备用 2 套综合安全网关安全能力，将每台设备的防火墙吞吐量从 30G 流量处理能力进行提升满足 60G 流量处理能力、IPS 入侵检测防

御（防护政务公有云）从 20G 流量处理能力进行提升满足 40G 流量处理能力，新增防病毒特征库、上网行为审计，满足用户局域网访问互联网 20G 流量的安全防护需求。

4. ▲在互联网接入区，使用投标人骨干网 DDoS 攻击近源防护服务，为政务外网配置弹性 DDOS 流量清洗服务（公众互联网通过政务外网互联网入口访问省政务公有云方向），提供日常 20Gbps 常态清洗防护（政务公有云流量峰值日常不超过 20G）和不限次数的弹性超流量防护服务（处理突发攻击大流量清洗）。

5. 在边界安全区，部署资源池防火墙，为省广域网和省城域网所有接入用户（省级和各省辖市）提供边界安全防御能力，包含边界访问准入控制、安全检测、入侵防御、安全隔离。在省城域核心设备旁部署 4 台 DDoS 流量清洗设备（每台设备具有 10G 流量防护能力）和 1 台流量分析检测设备，与安全运营区的流量清洗业务平台配合，为网内公共网络区（通过广域网和城域网用户访问省政务专有云方向）提供异常流量检测和清洗服务。扩容探针（现网 10G）容量，对投标人侧的省级核心设备进行全流量采集，至少满足 50G 流量安全监测要求，与安全管理区的安全溯源系统平台进行对接。

6. ▲按照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政务外网终端一机两用安全管控技术指南》标准，在省城域网 11 个汇聚节点，每个节点分别部署 2 台零信任安全网关（投标人），在互联网接入区（网管中心提供）和 5G 接入区（投标人）分别部署 2 台零信任安全网关，在安全管理区由省网管中心提供安全防护、准入控制和接入交换机，由投标人部署零信任管理平台 and 统一身份（认证）管理平台（含国密应用），对用户局域网终端、互联网终端和 5G 接入的移动终端以零信任安全方式使用政务外网公共网络区，进行统一的安全管控，满足用户局域网不低于 30000 个终端一机两用安全管控服务、3000 个互联网远程办公终端接入的安全认证和访问控制要求，以及 1500 个移动终端安全接入和国密认证服务（满足联通、移动、电信等通信运营商的移动通信用户使用 5G 专用网络访问省电子政务外网公共网络区业务系统，非本项目投标人移动通信用户终端使用虚拟硬件密码模块来实现国密认证，每个非本项目投标人移动通信用户终端，在零信任管理平台中，使用不高于 500 个终端接入授权服务）。

7. 在 5G 接入区，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电子政务移动办公系统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由投标人部署 AAA 认证网关和零信任安全网关，由省网管中心提供防火墙和接入路由器，满足移动终端通过 5G 网络接入政务外网公共网络区的安全防护要求，使用安全管理区的统一身份管理平台、零信任管理平台、AAA 认证平台和安全管理平台，提供 AAA 网络准入、零信任准入、安全准入控制和入侵防御多重安全防护能力，并可进行终端安全管理和应用安全管理。

8. 在安全管理区，按照《国家电子政务外网安全监测体系技术规范与实施指南》要求，针对政务外网建设必要的安全监测能力，在省电子政务外网网管中心侧，由投标人部署探针、安全溯源系统和运维审计，与省安全监测平台对接，满足安全运维使用要求。由网管中心日志审计系统对省网管中心的网络设备、安全设备、服务器、应用系统的监控信息集中处理、分析和审计。

9. ▲投标人应具有安全运营区，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具有边界防护、安全控制和安全审计能力，提供安全防护能力、病毒防护和安全服务手段，满足相关运维

人员安全使用要求。部署安全运营平台（SOC 中心），纳管投标人为省广域网和省城域网配置的多厂商安全设备，进行安全统一管理和安全运营调度，包含安全资产管理、漏洞闭环管理、安全事件处置、追踪溯源、指挥调度、协同服务（与省网管中心安全监测平台对接），一站式响应政务外网安全服务需求，为管理部门提供省电子政务外网的广域网、城域网安全监测和安全运营服务。

10. ▲在安全运营区，由投标人部署综合日志审计系统，实现投标人配置的网络设备、安全设备、服务器、应用系统的监控信息集中处理，提供统一的事件管理分析，实时进行安全事件的分析，进行安全分析及合规审计，及时有效发现异常行为和安全事件。部署数据库审计，对网管系统及数据库进行审计分析、泄密轨迹分析、数据库攻击威胁分析等安全能力，对事件追根溯源，全面保护数据资产安全。部署安全控制器，对投标人的防火墙进行统一管理，策略集中下发，与安全溯源系统平台对接，实现对省广域网和省城域网安全威胁的联动阻断。部署 1 套流量清洗业务平台与边界安全区的 DDOS 清洗设备联动。部署包含网络安全资产探测、漏洞扫描（升级）、安全感知溯源系统（升级为安全溯源系统部署在安全管理区），为省广域网、省城域网提供安全监测能力、通报预警和威胁情报共享能力。

11. 由采购方组织利用政务外网开通安全通信网，与政务外网业务网络逻辑隔离或物理隔离，确保数据安全。安全管理区、边界安全区、安全运营区和网络运维管理区的安全设备和软件系统平台通过安全通信网实现互通。安全设备和软件系统使用的管理终端和安全运维终端应专用，不得访问互联网，网络安全的管理单位、技术支撑单位、安全运维单位和投标人的运维运营人员，通过安全通信网或 5G 专网以零信任方式使用安全管理区的运维审计（堡垒机）以不同权限安全访问相关的安全设备和软件系统平台。

12. 安全管理区、互联网接入区和 5G 接入区的安全设备和软件系统平台部署在采购方指定的网管中心机房内。

13. 投标人为政务外网配备不少于 4 名专业技术人员（其中至少 2 人驻场，地点由采购方指定），提供不少于 4 台的运维终端（台式和便携），用于网络安全的运行监控、网络安全管理、网络安全运维和网络安全服务工作，直接响应采购方安全管理和安全防护需求并及时提供相关安全服务。

14. 按照云网一体化安全管理要求，本次项目中安全设备及网络所需 IP 地址由采购方统一规划，投标人按规划完成建设和交付。

（四）网络运维服务

1. 省广域网、省城域网和接入路由器可通过网络管理系统进行实时管理，实现省广域网、省城域网的网络节点、骨干线路、重点接入线路流量、性能等网络运行情况监控分析。

2. ▲投标人应具有网络运维管理区，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具有边界防护、安全控制和审计能力，提供安全防护能力和安全服务手段，满足相关人员安全使用要求。部署网络控制器（即网络管理系统平台，简称网管系统）和运维管理平台。网管系统实现对省广域网、省城域网网络设备的全面监控、管理和控制，准确实时反映网络的运行状况和性能指标，为投标人的网络管理中心监控、管理、运维人员使用。部署运维管理平台采集网管系统运行数据，

进行数据整合、可视化处理和流程再造，为网络的管理方、使用方、监管方和维护方提供统一的运维服务，包含运维服务门户、运维数据采集、统一监控管理、可视化管理、权限管理、网络配置管理、自动化运维管理和知识库等服务功能，满足省广域网、省城域网网络资源全生命周期和固移融合管理要求，支撑运维信息的跨域共享、运维调度（含移动运维 APP，至少满足 450 人使用需求），具有告警信息通过各种技术手段及时通知的功能（含短信推送功能），运维终端须安全接入运维管理平台。运维管理平台须接入采购方指定的省电子政务外网综合管理平台，实现相关管理和运维数据共享。

3. 由采购方组织利用政务外网开通运维通信网，与政务外网业务网络逻辑隔离或物理隔离，确保运维通信和数据安全。网络设备和软件系统使用的管理终端和安全运维终端应专用，不得访问互联网，网络运行的管理单位、技术支撑单位、安全运维单位和投标人的运维运营人员，通过运维通信网或 5G 专网以零信任方式用不同权限安全访问相关的网络设备、网管系统和运维平台。

4. 投标人为政务外网配备不少于 4 名专业技术人员，负责网络的 7*24 小时运行监控、网络管理和网络运维工作，能够直接响应采购方监管要求和管理需求，并及时提供相应服务。

（五）其他服务

1. 原省人民政府办公业务资源网业务整合并入电子政务外网后，进行省电子政务外网架构调整优化，将现省级广域网环形网络单节点优化为双节点互联，并与省核心节点口字型直连，减少路由转发节点；将省城域网汇聚单节点调整为双节点互联与省核心节点口字型直连，进一步提升电子政务外网的健壮性和安全性，进一步提高网络通信效率。

2. 根据采购方工作安排，配合省网管中心工作，将互联网出口设备及线路位置调整至指定机房内。

3. ▲投标人承诺收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60 个自然日内完成省电子政务外网和省政务外网传输平台的搭建工作，以及保证省级用户局域网和各市级电子政务外网平滑迁移至省政务外网网络中，并保障安全运行。

（六）技术参数要求

（1）网络链路参数要求

省级数据线路设备间互联链路带宽与互联网出口链路带宽应根据实际网络流量调配，链路带宽应满足峰值业务需求；应定期进行链路带宽评估，按需动态扩容。投标人的通信链路应为数据线路专用的二层点对点形式链路，宜采用光纤或 MSTP、SDH、OTN、切片专线等链路类型。

具体要求如下：

序号	通信链路类型	链路要求	通信延时	抖动	丢包率
1	省级广域网核心设备——省级广域网接入设备	双链路万兆接口对接，链路总带宽不低于 20Gbps	≤ 20ms	≤ 4ms	≤ 2‰
2	省级城域网核心设备——省级广域网核心设备	双链路 100GE 接口对接，链路总带宽不低于 200Gbps	≤ 10ms	≤ 4ms	≤ 2‰
3	省级城域网核心设备——省级城域网接入设备	双链路万兆接口对接，链路总带宽不	≤	≤	≤

序号	通信链路类型	链路要求	通信延时	抖动	丢包率
	域网汇聚设备	低于 20Gbps	10ms	4ms	2‰
4	省级城域网核心设备——互联网接入区设备	双链路万兆接口对接，链路总带宽不低于 100Gbps	≤ 10ms	≤ 4ms	≤ 2‰
5	统一互联网出口	链路总带宽不低于 100Gbps	≤ 10ms	≤ 4ms	≤ 2‰
6	省级城域网接入设备——汇聚设备	链路总带宽不低于 1Gbps	≤ 10ms	≤ 4ms	≤ 2‰

(2) 平台和设备参数要求

用于提供服务系统平台和软硬件设备应满足以下需求和参数要求，下表中未涉及到的系统平台和软硬件设备，由投标人在满足总体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根据实际机房环境、网络状况、架构设计、数据流向设计，在不影响网络管理、安全管理和正常使用的情况下自行确定，以下系统平台和软硬件设备均包含 7 年维保服务，投标人需提供原厂服务承诺函。

序号	设备或平台名称	单位	数量	需求及参数要求
1	省广域核心设备	台	2	单台设备：扩容至少提供 2 块业务板卡，至少 4 个 100G 端口、4 个 40G 端口、提供 48 个 10G 端口（跨板），光模块满配。
2	省广域接入设备	台	36	单台设备：机框 1 套，交换容量不低于 170 Tbps，转发性能不低于 26000 Mpps，槽位带宽不低于 600 Gbps，升级后满足至少提供 2 块业务板卡，至少提供 8 个 10G 端口、10 个 GE 端口，光模块满配 支持 FlexE 网络切片、SRv6、IFIT、L2VPN、L3VPN、EVPN、IPsec 等丰富特性。
3	城域网汇聚设备	台	16	单台设备：机框 1 套，交换容量不低于 130 Tbps，转发性能不低于 25000 Mpps，槽位带宽不低于 200 Gbps，升级后至少提供 12 个 10G 端口，40 个 GE 端口，光模块满配 支持 FlexE 网络切片、SRv6、IFIT、L2VPN、L3VPN、EVPN、IPsec 等丰富特性。
4	城域网汇聚设备	台	2	单台设备：机框 1 套，交换容量不低于 170 Tbps，转发性能不低于 26000 Mpps，槽位带宽不低于 600 Gbps，至少提供 2 个不低于 40G 端口、12 个 10G 端口、50 个 GE 端口，光模块满配 支持 FlexE 网络切片、SRv6、IFIT、L2VPN、L3VPN、EVPN、IPsec 等丰富特性。
5	城域网汇聚设备	台	4	单台设备：机框 1 套，交换容量不低于 130 Tbps，转发性能不低于 25000 Mpps，槽位带宽不低于 200 Gbps，至少提供 2 个不低于 40G 端口、12 个 10G 端口、30 个 GE 端口，光模块满配 支持 FlexE 网络切片、SRv6、IFIT、L2VPN、L3VPN、EVPN、IPsec 等丰富特性。
6	局域网接入路由器	台	10	1. 支持掉电告警； 2. 支持网络切片、SRv6、IFIT、L2VPN、L3VPN、EVPN、IPsec 等丰富特性。 3. 支持至少提供 4 个 10GE/GE 自适应端口，光模块满配。
7	局域网接入路由器	台	290	1. 支持掉电告警； 2. 支持网络切片、SRv6、IFIT、L2VPN、L3VPN、EVPN、IPsec 等丰富特性。 3. 支持至少提供 4 个 GE 端口，光模块满配。
8	网络控制器	套	1	一套网络设备管理系统，包含管理、控制、分析、管理基础北向接口、开放增值 API 接口，VPN 业务保障功能、业务自动化功能、网络切片功能（各项功能包至少提供 600 等效网元许可），网络路径优化功能（不少于 1000 个 10G 及以下端口的许可；不少于 20 个 100G 端口的许可）
9	▲运维管理平台	套	1	1. 统一运维管理平台：覆盖网络、安全设备的一体化运营运维管理平台，具备可视化、流程化、自助化运维能力。提供本次项目建设的网络资源可视、流程工单、IP 地址管理等运营服务能力。 2. 包括基础软件功能，运维门户与访问管理、用户管理、运维数据采集、监控管理、配置及资产管理、IP 地址管理、服务流程管理、自动化管理模块、运维可视化、知识库管理、移动 App、智能化动态阈值。 3. 纳管节点数量 800 台，移动 App 授权 450 个。

10-	▲安全运营平台	套	1	系统功能： 1. 安全态势大屏模块，包含大屏样式设置、安全态势大屏（支持将具体的安全事件以地图的形式动态展示出攻击源和攻击目标。支持威胁的可视化展示，安全事件闭环运营流程）、重保态势大屏、指挥调度大屏、安全运营概览大屏、安全运营体系构建情况（资产运营、漏洞运营、安全服务总体情况）、安全管理体系构建情况。 2. 安全运营模块，包括全量资产管理（支持对 IP 资产进行管理；支持对应用系统资产进行管理；支持未知资产管理）、漏洞运营管理（支持总览漏洞统计情况）、安全事件管理（安全事件支持安全事件总览、安全事件研判及处置；支持对威胁情报管理，进行新增、查看和处置；支持对溯源任务和溯源报告进行管理）、安全设备管理（支持对设备列表进行管理；支持对设备接入进行巡检任务管理；支持对设备策略调整进行跟踪记录；支持对设备软件升级内容进行跟踪管理；支持对设备档案进行管理；支持监控安全设备状态）、指挥调度管理（支持事件排查、下发封堵、漏洞预警、日常任务等多种工单下发；支持对指令进行指令签收、指令下发、指令跟踪反馈、指令关闭等功能）、日常运营管理（支持自定义排班规则；支持管理日常所有安全运营报告内容） 3. 安全服务模块，包括任务工作台（支持进行当前所有安全服务任务进行统计、任务跟踪和筛选）、上线检测（支持新增新上线应用进行安全检测任务）、渗透测试（支持新增相关应用资产的渗透测试、任务跟踪）、重保服务（支持对重保全过程进行线上管理；支持对每次重保服务进行各阶段任务跟踪；支持对每次重保任务进行重保大屏展示） 4. 安全管理支持组织架构、安全标准和安全制度的管理功能。 5. 安全分析具备数据接入、数据预处理、数据存储、关联分析、事件聚合分析、高级威胁分析功能等。 6. 系统管理具有系统监控、通知管理、日志管理功能。 7. 在现有模块下，可根据需求进行定制开发。
11	资产探测系统	套	1	1. 网络空间资产探测系统；存活性探测引擎；资产画像引擎（应用、设备、端口、协议）功能； 2. 支持资产发现，对目标范围进行探测，发现其中存活的端口及资产，梳理资产分布情况； 3. 产品可进行存活探测、指纹探测，探测结束后可选择性导出资产报表； 4. 支持目标扫描，对发现资产进行安全检测，根据漏洞评估资产的风险状况，保障资产安全性； 5. 支持扫描范围自定义、选择资产组扫描范围、批量导入扫描范围三种方式添加扫描任务； 6. 支持自定义扫描策略模板，支持端口范围自定义、选择端口组范围； 7. 支持指纹探测，对存活资产进行指纹探测，获取设备详细信息； 8. 支持识别 IP、端口、网站标题、协议、操作系统、地理位置（国家、区域）等设备指纹；支持识别版本、编程语言、数据库、Web 容器、Cms、网站模块、框架、网站类型、响应头信息、HTML 等网站指纹； 9. 支持趋势分析，从漏洞、指纹、存活三个维度进行资产分析并直观展示； 10. 支持标准接口开放，为安全运营平台提供数据。
12	漏洞扫描	套	1	1. 配置核查功能授权，7 年特征库升级许可，不限制扫描 IP 数； 2. 系统并发扫描任务数≥10 个，系统并发扫描 IP 数≥60 个；支持对各种网络主机、操作系统、网络设备（如交换机、路由器、防火墙等）、常用软件以及应用系统的识别和漏洞扫描； 3. 支持定制指定漏洞等级、漏洞状态等内容的报表模板，自定义报表模板，可导出报表模板； 4. 支持针对已经新建的任务做任务复制，快速生成一个相同任务，支持对复制出来的任务进行再编辑，包括：扫描目标、扫描策略、任务调度、扫描参数； 5. 支持 60000 条以上系统漏洞库； 6. 支持漏洞库涵盖标准至少包含 CVE、CNVD、CNNVD； 7. 支持对国产操作系统、Windows 系列操作系统、苹果操作系统、Linux、SUSE、AIX、HPUX、BSD、Solaris 系统进行扫描；支持扫描云平台的漏洞，覆盖 OpenStack、KVM、VMware、Xen 等主流的云计算平台； 8. 支持标准接口开放，为安全运营平台提供数据。
13	综合安全网关	台	2	1. 扩容防火墙板卡和 IPS 防护容量，新增 AV 特征库、UMC 分析管理平台磁盘扩容 18T； 2. 每台设备分别扩容 1 块 30G 吞吐量的防火墙板卡和 1 块 20G 吞吐量的 IPS 业务处理板卡，将每台设备的防火墙吞吐量从 30G 流量处理能力进行提升满足 60G 流量处理能力、IPS 入侵检测防御从 20G 流量处理能力进行提升满足 40G 流量处理能力；

				3. 支持特征库升级； 4. 支持标准接口开放，为安全运营平台提供数据。
14	上网行为审计	台	2	主要功能包括实时监控与记录、内容审计与过滤、应用程序审计与管控、网络流量分析与控制、风险分析与告警、报表统计与分析。 实时监控与记录：能够实时追踪记录网络活动，包括网页浏览、文件传输、即时通讯等行为，全面掌握访问网址、时间、时长等网络使用情况。 内容审计与过滤：能够识别和审计网络上传输的内容，如邮件正文、即时消息内容等，并根据预设的规则进行过滤，例如识别并拦截包含敏感信息的邮件或聊天内容，防止信息泄露。 应用程序审计与管控：记录程序软件及使用时长和频率等信息，可对异常程序软件，采取措施进行管控。 网络流量分析与控制：分析网络流量使用情况，包括上传和下载速度、流量峰值等，并根据需要进行控制，确保网络资源的合理分配和高效利用。 风险分析与告警：通过分析网络行为数据，识别潜在的安全风险，如恶意软件感染、网络钓鱼攻击等，及时发现安全风险。 报表统计与分析：提供报表统计与分析功能。 1. 吞吐量≥40Gbps，满足互联网 30G 流量的监控分析；并发连接数≥1200 万，每秒新建连接数≥25 万； 2. 支持策略路由协议、动态路由协议，包括 RIP、OSPF、ISIS、BGP； 3. HTTP 审计支持智能过滤，设备能够过滤掉大部分无用的日志，产生的日志都是用户访问页面的日志； 4. 支持应用会话审计，包括 IP、端口、应用类型、会话包数、字节数、时间等的审计； 5. 支持 TOP 用户连接数排行图及统计，统计支持用户最大并发数、最大新建速率、当前新建速率、当前并发数； 6. 支持审计特征库升级； 7. 支持标准接口开放，为安全运营平台提供数据。
15	▲统一身份管理平台	套	1	为局域网、5G 专网以及互联网安全接入提供统一用户身份管理、认证服务及签名验签服务。 功能包括： 1. 提供终端注册、标识认证、身份管理、系统管理、日志审计等功能； 2. 提供密钥管理服务，包括密钥生成、密钥存储、密钥备份、密钥恢复等服务； 3. 提供密码加密功能 4. 支持身份认证、签名、验签 5. 支持密钥分割方式实现身份认证、签名、验签 6. 支持用户密钥和敏感信息的安全隔离与单独管理； 7. 支持 SM2/3/4 国密算法，及 RSA/DES 等通用算法； 密码能力： 为系统提供密码运算及密钥管理服务，支持基于 SM2 密码协议的国产密码芯片。 算法支持： 1. 支持 SM2 等国密标准非对称算法；RSA、DSA、ECDSA、EdDSA 等国际标准非对称算法。 2. 支持 SM1、SM4、SM7、SSF33、ZUC 等国密标准对称算法；DES/3DES、AES 等国际标准对称算法。 3. 支持 SM3、SHA1/SHA2、MD5 等杂凑算法。
16	国密用户授权	套	1	提供 34500 个用户 license，其中 30000 个 license 为局域网终端授权，1500 个 license 为 5G 移动端用户授权，3000 个 license 为互联网移动办公用户授权。 移动通信端支持多运营商用户。
17	▲零信任管理平台	套	1	为局域网、5G 专网、互联网安全接入提供二次身份认证服务，提供零信任安全管控服务，对局域网提供一机双网的安全域划分、用户管理及终端数据安全管控服务，满足国家对于电子政务外网安全接入的合规性要求； 系统功能： 1. 提供统一的安全接入能力，对接入用户可访问的资源进行最小化授权控制。 2. 支持对业务应用进行分权分域管理能力； 3. 采用授权认证机制，提供应用隐身缩减互联网暴露面，降低风险威胁。 4. 通过加密隧道保障业务访问过程中的机密性和完整性，满足安全接入要求。 5. 支持终端设备状态检查，拒绝不符合安全要求的终端设备接入内部网络，保证访问应用设备的安全性； 6. 周期性获取设备状态信息，持续监控设备安全等级，并依据动态接入策略，调整

				服务访问权限/断开加密隧道。 7. 应用数据安全：1) 应用水印;2) 防截屏/录屏保护;3) 复制、粘贴保护;4) 应用数据加密 8. 划分网络安全域，提供一机双网服务，满足电子政务外网合规性要求； 9. 至少满足 15000 个用户数并发需求。
18	零信任用户授权	套	1	1. 提供 34500 个用户 license，其中 30000 个 license 为局域网终端授权，1500 个 license 为 5G 移动端用户授权，3000 个 license 为互联网移动办公用户授权； 2. 移动端支持多运营商移动通信终端用户。
19	零信任安全网关	台	24	根据《政务外网终端一机两用安全管控技术指南》要求，对各厅局委办局域网用户访问电子政务外网进行一机两用安全管控，确保终端获得准入授权后通过安全隧道访问政务外网，不能同时访问互联网或与互联网连通的其他网络。针对通过 5G 专网访问电子政务外网的移动终端设备提供零信任安全管控服务，确保其对于电子政务外网移动办公访问的安全性。 系统功能： 1. 支持用户身份认证、数据加解密等服务； 2. 支持使用国密密码技术实现身份认证、签名、验签； 3. 支持远程用户通过安全的连接方式访问内部资源，确保远程访问的安全性； 4. 提供针对终端的应用级访问控制，实现终端可信入网及零信任业务访问； 5. 支持与终端零信任客户端进行对接，建立国密加密隧道对业务流量进行传输； 6. 支持访问策略控制； 7. 支持多因素身份认证； 8. 支持一机双网，内部数据隔离、网络隔离等服务； 9. 网关理论加密流量$\geq 6\text{Gbps}$； 10. 网关理论最大并发用户数不少于 2000 个； 11. 支持双机主备模式，主备模式故障切换时间< 1 秒，以实现网关高可靠能力。
20	终端安全管理系统 EDR	套	1	1. 支持查看资产的安全态势，并进行统一任务下发、策略配置，对资产进行统一管理； 2. 支持采集、展示多种日志，包括防护日志、运维日志，并支持一键导出； 3. 支持对终端进行详细信息展示，包括网络信息、环境信息等； 4. 含 1000 个终端防病毒服务。
21	数据防泄漏监测平台	套	1	满足 33000 个 PC 终端数据防泄漏管理 1. 具备终端敏感数据发现功能，可根据策略对终端文件进行扫描，对文件中包含的敏感内容进行识别，分类分级，并汇总到平台展示敏感数据的分布情况 2. 具备敏感数据的外发管控功能，可监控即时通讯、打印传真、USB 拷贝、浏览器、网盘、光盘刻录、剪贴板、远程控制、蓝牙等泄漏通道 3. 敏感数据识别算法包含：关键字、正则表达式、字典、文档指纹、数据库指纹、图章、语义模型、文件类型。
22	安全管理平台	套	1	该部分技术要求需满足《信息安全技术 电子政务移动办公系统安全技术规范》中针对等级保护三级（含以上）的电子政务移动办公系统安全技术要求 系统功能： 1. 支持移动终端安全管理和终端应用管理 2. 支持设备的登录注册、运行管控、淘汰注销等阶段的全生命周期管控； 3. 支持禁用设备摄像头、禁用 wifi 网络、禁用蓝牙、禁用个人热点、禁用定位服务、禁止截屏、禁止录音、禁止添加账户、强制开启移动网络、强制开启蓝牙、强制开启关闭定位等功能 4. 支持设备名称、操作系统、系统版本、上网方式、IMEI、设备厂商、设备型号、合规状态、在线状态、系统越狱、电源电量、内存使用、存储使用、设备管理器激活状态等信息 5. 远程控制终端设备，如设备锁定、清除密码、锁屏、清除数据、恢复出厂、安装应用、卸载应用、关机、重启等操作 6. 支持设置在设备上不允许操作的应用和允许操作的应用。 7. 支持安卓或鸿蒙操作系统移动智能硬件管控模块授权数量 1500 个。
23	AAA 认证平台	套	1	1. 一套 AAA 认证平台，包含接入管理终端数 1500 个授权； 2. 系统功能： 支持用户身份验证，支持密码、用户名和密码、数字证书等多种身份验证方式。通过比较用户提供的身份验证凭据与数据库中存储的用户凭据，判断用户是否具有访问网络的权限。 根据认证结果，支持用户授权，开放网络服务资源以及可以获取的信息。授权原则是最小特权原则，即仅授予用户执行其所需功能时必须的权限，以防止任何轻率的

				授权可能导致的意外或恶意的网络行为。 能够记录用户使用网络服务的相关操作,包括服务类型、起始时间、数据流量等,用于收集和记录用户对网络资源的使用情况。 (1) 支持多种认证技术,如 802.1x、MAC、Portal 认证、VPN 认证等多种认证方式;认证协议支持 PAP、CHAP、EAP-TLS、EAP-TTLS-PAP 等; (2) 支持首次认证自动绑定认证网络多个属性,用于限制用户的接入行为。网络属性至少包含用户认证设备的 IP/MAC、SIM 或 USIM 卡的 IMSI; (3) 支持基于用户/用户组/角色、位置接入、设备组、接入时间、接入方式、合规状态等网络属性进行网络访问策略授权管理;支持标准的自定义 RADIUS 属性作为授权参数;支持授权策略的优先级管理; (4) 支持 5G 组网的终端,通过身份准入系统,管理访问内网的权限; (5) 支持认证设备逃生功能,当认证服务器故障时,放行用户访问有限的网络资源。
24	AAA 网关	台	2	1. 关键芯片采用国产芯片;吞吐量不低于 50Gbps,并发连接数不低于 1000 万,每秒新建连接数不低于 50 万; 2. 支持静态路由、策略路由、RIP、OSPF、BGP、ISIS 等路由协议; 3. 支持 IPv6 协议栈、IPv6 穿越技术、IPv6 路由协议,支持 IPv6 over IPv4 隧道,6RD 隧道; 4. 支持 IPsec,能够对相应 VPN 隧道报文进行监控统计。
25	▲安全溯源系统	套	1	1. 支持国产化操作系统、国产商用大数据平台、国产数据库部署;支持以安全大数据为基础,从全局视角对安全威胁进行发现识别、理解分析、响应处置; 2. 配置日志关联分析、上网 CC 异常检测、上网隐蔽通道检测、邮件渗透检测、攻击链关联检测和回溯、安全编排和自动化响应功能授权; 3. 支持多种 AI 检测算法,实现高级威胁检测; 4. 当态势感知系统检测到威胁后,支持调用网络控制器、安全控制器的北向接口,从而联动安全设备或网络设备下发控制策略,及时阻断攻击行为,并支持针对威胁事件触发手动联动、自动联动等联动响应方式; 5. 当态势感知系统检测到威胁后,支持向防火墙下发联动策略,由防火墙将恶意 IP 加入黑名单并发起阻断动作; 6. 支持自动化响应编排,态势感知系统预定义多种自动化编排策略,发生安全事件后,态势感知系统自动编排可自动进行取证,下发策略到防火墙阻断处置; 7. 支持通过探针的运行状态,可实时监控设备的 CPU、内存、存储空间使用情况,支持管理流探针; 8. 支持标准接口开放,为安全运营平台提供数据。
26	流量探针	台	8	1. 单探针网络流量处理能力不低于 30Gbps;设备可堆叠使用,流量处理能力可叠加。 2. 支持 GRE 报文、VLAN、QinQ、PPPoE、VXLAN、MPLS LDP 等封装报文解析; 3. 支持 HTTP 协议、邮件协议、DNS 协议、TLS 协议等协议解析; 4. 支持检测 SQL 注入、XSS 攻击、WebShell、Botnet、扫描、挖矿、勒索软件、远控工具、蠕虫、病毒、远程代码执行、远程文件包含、信息泄露等类型的攻击; 5. 支持威胁日志、操作日志、系统日志、系统统计、诊断中心; 6. 支持标准接口开放,为安全运营平台提供数据。
27	TAP 交换机	台	2	1. TAP 交换机至少具有 4 个 100G 光口、6 个 10GE 光口,满配光模块,冗余双电源;满足下挂两台探针,至少满足每台探针 30G 流量的吞吐能力。 2. 支持多虚一虚拟化技术,将多台物理设备虚拟化为 1 台逻辑设备;支持 RIPv1/v2、OSPFv2、IS-IS、BGP4、VRRP; 3. 支持流控功能;支持双光纤收发控制功能,可单独控制接口的收包和发包功能,且收发数据应互不影响; 4. 支持跨设备端口聚合;支持端口离开检测和端口数量调整,并能够自动调整负载分担算法参数;支持多种负载均衡方式,源目 mac,五元组; 5. 支持识别链路层报文、VLAN 报文、VXLAN 报文、MPLS 报文、GTP 报文、IPv4/Pv6 报文、TCP/UDP/SCTP 报文、ICMP 报文、IP 层隧道报文、L2TP/PPTP 隧道报文、IPsec 隧道报文、GRE 报文、BGP、OSPF 和 ISIS 路由管理报文; 6. 支持基于源目的 MAC、基于 VLAN tag、基于 IP 五元组的流分类等;支持 IP/MAC 分类规则的连续/非连续按位掩码匹配; 7. 支持基本流量统计、流量复制、流量转发优先级、流量定位等;支持多级别用户管理;支持 SNMP、CL、Web 网管和网络管理中心统一管理。

28	资源池防火墙	台	2	1. 关键芯片采用国产芯片；4 个业务扩展插槽（除主控板槽位外）；双主控，双电源；防火墙吞吐量 80Gbps，并发连接数不低于 1000 万，每秒新建连接数不低于 50 万；IPS 吞吐量不低于 30 Gbps；100GE 光口不少于 3 个，100GE 多模光模块满配；7 年 IPS+AV+URL 特征库升级授权； 2. 整机支持不低于 100G 防火墙吞吐量； 3. 支持静态路由、策略路由、RIP、OSPF、BGP、ISIS 等路由协议； 4. 支持 IPv6 协议栈、IPv6 穿越技术、IPv6 路由协议，支持 IPv6 over IPv4 隧道，6RD 隧道； 5. 支持 IPSec、GRE VPN，能够对相应 VPN 隧道报文进行监控统计； 6. 支持全面 NAT 功能，对多种应用层协议支持 ALG 功能，支持源 NAT 地址池使用率超限告警，支持三元组 NAT smart-fullcone； 7. 基于特征检测，支持超过 12000 种特征的攻击检测和防御； 8. 支持对常见应用服务（HTTP、FTP、SSH、SMTP、IMAP）和数据库软件（MySQL、Oracle、MSSQL）的口令暴力破解防护功能； 9. 支持 HTTP、HTTPS、DNS、SIP 等应用层 Flood 攻击，支持流量自学习功能，可设置自学习时间，并自动生成 DDoS 防范策略； 10. 支持平滑升级，升级窗口支持双机热备。
29	安全控制器	套	1	1. 不少于 50 个安全网元管理和业务编排授权； 2. 支持安全类型网元集中管理，包括防火墙/IPS 等； 3. 提供入侵防御、反病毒、URL 过滤和 APT 防御的配置能力，并支持和安全策略关联； 4. 支持基于保护网段的策略自动编排能力，根据策略的源地址和目的地址自动找到承载该策略的安全设备，并将策略自动部署到该设备，不仅可节省业务配置的时间，也可屏蔽底层安全设备（至少包含防火墙）组网情况，可提升运维效率； 5. 接收安全溯源系统的威胁处置请求并下发威胁处置策略，安全溯源系统检测发现网络高级威胁，结合威胁严重等级及攻击方式，下发威胁处置策略至安全网元，安全网元基于源+目的 IP 生成阻断策略；下发威胁处置策略至网络控制器，网络控制器通过纳管的 TOR 隔离受威胁的主机； 6. 支持标准接口开放，为安全运营平台提供数据。
30	边界防火墙	台	2	1. 关键芯片采用国产芯片 2. 防火墙吞吐量不低于 15Gbps，最大并发连接数不低于 800 万，每秒新建连接数不低于 20 万； 3. 支持将基于端口的安全策略转换为基于应用的安全策略； 4. 支持每 IP， 每用户的最大连接数限制，防护服务器； 5. 支持 HTTP、HTTPS、DNS、SIP 等应用层攻击防护； 6. 支持 URL 过滤、协议识别、入侵防御和防病毒、可识别应用层协议数量不低于 5000 种、IPS 签名数量不低于 12000、不低于 20 层的病毒压缩文件检测和阻断； 7. 集防火墙、入侵防御、防病毒、带宽管理、URL 过滤等多种功能于一身，具有全局配置视图和一体化策略管理功能； 8. 支持配置 ipv4 和 ipv6 地址；支持 IPv6 over IPv4 隧道，6RD 隧道； 9. 特征库升级服务； 10. 支持标准接口开放，为安全运营平台提供数据。
31	接入交换机	台	2	1. CPU、交换芯片采用国产化芯片；双电源，4 个风扇框；提供不少于 24 个 10GE 光口、4 个 100GE 光口，满配多模光模块； 2. 交换容量 4.8Tbps，包转发率 2000Mpps； 3. 设备支持复位按钮和清配置按钮；设备调试复位需要插拔电源，可以按按钮复位；忘记密码可以通过按钮恢复出厂设置； 4. 支持静态路由，支持 RIP、RIPng、OSPF、OSPFv3、IS-IS、IS-ISv6、BGP、BGP4+ 协议； 5. 支持 Telemetry 技术，实时采集设备数据上报； 6. 支持 VXLAN 特性，且支持 BGP-EVPN 控制面； 7. 支持 M-LAG 或 vPC 等类似技术。
32	日志审计	套	1	1. 最大 EPS≥20000；支持至少 700 个接入授权； 2. 日志收集：支持 Syslog、SNMP Trap、HTTP、SFTP 协议日志收集； 3. 日志分析：支持日志过滤、日志分发、日志解析和关联分析功能； 4. 日志备份：支持备份策略的制定和离线备份； 5. 日志查询：支持 B/S 模式访问，SSL 加密模式访问； 6. 内置不低于 400 种设备类型（至少包含本项目设备类型）的解析规则，解析规则也可以导入或自定义； 7. 至少支持 FTP 方式进行日志异地备份；

				8. 支持标准接口开放，为安全运营平台提供数据。
33	数据库审计	套	1	1. 国产化平台，支持不少于 20 个数据库实例个数；峰值 SQL 处理能力 70000 条/秒；双向审计数据库流量不低于 500Mbps； 2. 支持审计人大金仓、达梦、南大通用、GaussDB(加密的不支持)等国产数据库； 3. 支持 IPV4/IPV6 双协议栈审计； 4. 系统自带大于 500 个缺省审计规则库，可使用自带规则库对访问流量审计； 5. 支持所有查询条件之间的与组合；关键字的与、或、非逻辑组合； 6. 支持从数据库访问流量中发现被保护对象，智能学习数据库访问模式，自动建立访问模型，生成审计模型基线； 7. 支持标准接口开放，为安全运营平台提供数据。
34	运维审计	套	2	1. 不少于 700 个资产授权； 2. 支持最大字符并发不少于 1200 个，最大图像并发不少于 300 个； 3. 设备采用旁路部署（支持集群部署），不影响业务环境； 4. 支持用户多角色划分功能，对各类角色需要进行细粒度的权限管理； 5. 支持用户的批量导入/导出，按用户类型等分组方式；支持用户安全策略功能，如密码锁定次数、密码有效期、密码复杂度、用户有效期、用户登录时间限制、用户登录 IP 范围等； 6. 支持与短信网关平台进行联动，实现短信动态口令双因素认证机制，如与阿里云短信服务联动； 7. 支持手机 APP 动态口令认证方式登录堡垒机，且新用户首次登录后需强制绑定 APP 动态口令； 8. 支持通过堡垒机页面直接调用本地数据库客户端工具 9. 支持标准接口开放，为安全运营平台提供数据。

(3) 服务保障要求

1. 保证采购方网络正常使用。

2. 故障分级及故障响应时限、故障抢修时限见下表，业务可用率大于 99.9%，故障响应及时率达到 100%。业务可用率低于 99.9%，投标人应向采购方支付年度租费 2%的违约金。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在采购方组织的绩效考核中得分低于 80 分，投标人应向采购方支付年度租费 2%的违约金；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在采购方组织的绩效考核中得分低于 70 分，投标人应向采购方支付年度租费 5%的违约金。

3. 投标人或其工作人员擅自泄露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信息，采购方有权要求投标人赔偿，赔偿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遭受的损失，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调查费等。

4. ▲投标人承诺可提供 10 或 95 或 96 开头的便于采购人及使用单位记忆的、不超过 6 位的 7*24 小时服务短号码，可随时响应采购人的网络故障处理需求。

故障级别	故障级别描述	故障响应时限	故障抢修时限
一级故障	省级核心节点设备全阻，影响业务历时≥10 分钟	5 分钟	0.5 小时
二级故障	市级核心节点间中继电路全阻，影响业务历时≥30 分钟	5 分钟	1.5 小时
三级故障	城域网网络故障造成省直业务中心节点通信阻断，影响业务历时≥60 分钟	10 分钟	2.5 小时
四级故障	其他一般故障	15 分钟	4 小时

备注：

业务可用率[%] = (60*24*统计周期天数*Σ 电路数 - Σ 电路业务不可用分钟数) / 60*24*统计周期天数*Σ 电路数

故障响应时限：接到采购方故障申告后（挂机）到派发故障工单的时间。

故障抢修时限：派发故障工单到故障恢复时间，因客户侧关电或用户设备故障、网络割接、不可抗力造成业务中断不计入故障抢修时限。

故障响应及时率=故障按规定时间响应次数/故障次数*100%。

B 包项目采购需求

本次采购的河南省省级电子政务外网视频线路租用内容，包含河南省省级电子政务外网视频网络平台（以下简称省级视频网）及其传输链路，采购需求主要包括：视频广域网采购需求、视频广域网运维服务采购需求和 5G 专网通信服务采购需求。

（一）视频广域网采购需求

1. 视频广域网租赁服务具体内容和要求如下：

（1）省级视频广域网（即省—市纵向骨干网）须与电子政务外网数据线路广域网组成异构互备关系，支持业务在视频网和数据网之间平滑切换。

（2）省级视频广域网核心交换节点平台由省级视频广域网核心交换设备、省级视频广域网核心路由器、省级视频广域网接入路由器及其互联线路组成。核心交换设备、核心路由器和接入路由器要求满足《信息技术 系统间远程通信和信息交换 视联网系统要求》（GB/T43781—2024），省级视频广域网核心交换设备要求满足所有接入链路实际最大峰值带宽需求，并预留 30%冗余，省级视频广域网核心交换设备要求与省级视频城域网共用。

（3）省级视频广域网覆盖省内 17 个省辖市、济源示范区（以下简称各省辖市），为各省辖市部署 1 台省级视频广域网接入路由器，部署在市级电子政务外网管理中心机房或指定位置机房，用于地市接入省级视频广域网。

（4）省级视频广域网支持业务以 VPN 方式进行逻辑隔离传输接入并实现 VPN 分区分域。

2. 视频广域网链路服务

省级视频广域网链路服务包含广域网带宽使用和业务接入服务，具体内容和要求如下：

（1）省级视频广域网传输网络线路应为二层点对点线路，省广域网采用 OTN 技术进行组网。

（2）省级视频广域网核心交换设备通过 10GE 链路分别与省级电子政务外网管理中心 2 台数据网核心路由器、1 台省级视频广域网核心路由器互联。

（3）省级视频广域网接入路由器分别通过 1 条 10GE 链路与各辖市的电子政务外网视频线路市级核心交换设备互联，通过 1 条 1GE 链路省级视频广域网核心交换设备互联。

3. 视频广域网安全服务

本项服务内容应在满足视频网安全管理区规划的基础上提供，具体内容和要求如下：

（1）省级视频网具备高级别的安全防护能力，在省级视频网安全管理区配置安全防护、安全监测和安全审计能力，有效保障网络与信息安全，总体满足不低于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安全技术要求，符合《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加强商用密码应用，建设完善商用密码保障系统，符合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要求，有效保障网络与信息安全。

（2）省级视频网安全管理区提供视频网综合管理系统，具备可运营、可管理、可维护等管控能力，支持视频网设备入网认证、设备管理和链路状态监测功能。对视频网核心交换设备、视频网路由器、视频网交换机等设备进行管理，实现配置管理、网络可视化管理、告警管理、升级管理和日志管理等功能。

(3) 省级视频网安全管理区提供日志审计系统，实现省级视频网内相关设备 and 应用系统的日志信息集中处理，提供统一的事件管理分析功能，实时进行安全事件的分析及合规审计，及时发现异常行为和安全事件。

(4) 省级视频网安全管理区提供数据库审计系统，对视频网数据库进行审计分析、泄密轨迹分析、数据库攻击威胁分析，对事件追根溯源，全面保护数据资产安全。

(5) 省级视频网安全管理区提供运维审计系统，具备安全控制、边界防护和运维审计能力，满足运维的相关安全使用需求。

(6) 省级视频网安全管理区提供漏洞扫描与管理系统，具备对视频网主机、操作系统等相关设备脆弱性检查、评估与管理等功能，全方位检测网络中可能存在的各类风险。

(7) 视频网安全管理区部署在省电子政务外网管理中心，基于省级视频网开通运维通信网，通过省级视频广域汇聚交换机接入省级视频网，运维通信网应与省业务网络逻辑隔离或物理隔离，确保网管数据安全。网络运行的管理单位、技术支撑单位、安全运维单位和服务提供方的运维运营人员，通过运维通信网安全访问视频网相关设备及系统。

(8) 省级视频广域网和城域网共用视频网安全管理区。

(9) 视频网设备管理所需 IP 地址由采购方统一规划。

(二) 视频广域网运维服务采购需求

省级视频广域网运维服务应在满足上述网络服务要求的基础上，使用视频网安全管理区提供的日常运维服务，具体内容和要求如下：

1. 省级视频广域网中数据通信类设备须和省级视频城域网中数据通信类设备采用同一技术体系，可被同一套网管系统进行统一管理。服务提供方应在省级视频网安全管理区部署视频网综合管理系统，按照安全标准规范要求，具备安全控制、边界防护和数据审计能力，满足相关人员安全使用要求。

2. 省级视频网安全管理区中的综合管理系统须接入采购方指定的省电子政务外网综合管理平台，实现相关管理和运维数据共享。

3. 省级视频网安全管理区中的网络管理终端和运维终端应为专用设备，不得访问互联网。服务提供方为省政务外网管理单位提供不少于 2 台终端。

4. 服务提供方为省级视频网配备不少于 2 名专业技术人员（地点由采购方指定），负责省级视频网 7*24 小时运行监控、网络管理、网络运维和安全管理工作，并直接响应采购方安全管理和运维需求，及时提供相关服务。

5. 服务提供方需承诺省级视频网支持与各省辖市“一网两线”系统、各省直单位系统融合对接，免费无条件配合各省辖市和各省直单位服务提供商，完成网络融合配置以及数据和视频业务整合迁移配置。

(三) 5G 专网通信服务需求

提供 5G 政务专网接入服务，由服务提供方部署专用 UPF*2，使用 500M*2 专线，接入采购方 5G

接入区（由采购方建设，指定专线接入位置），使用专用的数据网络名称 DNN，为移动终端提供 5G 专用网络接入服务，实现政务外网与 5G 固移融合能力和安全通信服务能力。

（四）互联网出口服务要求

服务提供方提供一条 1GE 的互联网出口接入线路，接入到采购人指定区域。

（五）技术指标要求

（1）视频广域网技术要求

1. 视频广域网设备技术要求

用于提供视频广域网租赁服务的软硬件设备应满足以下需求和参数要求，投标人需承诺无条件免费提供视频网安全管理区供分包 C 的中标供应商使用，包括但不限于对分包 C 的中标供应商视频网设备提供的安全监测、综合管理等服务，视频网设备管理所需 IP 地址由采购方统一规划。下表中未涉及的系统平台和软硬件设备，由投标人在满足总体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根据实际机房环境、网络状况、架构设计，在不影响网络管理、安全管理和正常使用的前提下自行确定。本项目涉及到的系统平台及软硬件设备均包含 7 年维保服务，投标人需提供原厂服务诺函。

具体内容和要求如下：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1	视频广域网租赁服务	1. ★设备要求满足所有接入链路实际最大峰值带宽需求，并预留 30%冗余，支持根据业务需求灵活扩展； 2. ★支持国产自主通信协议，该协议组建的网络与 IP 网络之间支持异构备份，数据和视频业务可以在国产自主通信协议网络和 IP 网络之间平滑切换； 3. ▲支持虚电路交换特性的分组包交换机制，具备核心组网与控制功能，支持全网视频业务服务和数据交换传输服务， 须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4. ▲支持视频会议、视频监控、数据业务等多种业务的统一承载， 须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5. 支持采用面向应用的通信模型，对网络资源实施细粒度地控制、管理、资源预留，按需构建面向应用的访问通道，提供端到端保障服务质量，应用信息不在数据报文中显性承载，避免应用信息泄露； 6. 具备建立面向连接的专属通道功能，支持传输通道管理，支持传输通道统一规划和分配，支持带宽预留和按需动态调整； 7. 支持先管理后通信的面向连接的服务方式，支持资源预留； 8. 支持采用资源预留和虚电路控制技术进行网络资源管理，基于带宽资源预留算法，按需动态调整算法的端到端 QoS 保证功能； 9. ▲支持系统重载时数据转发丢包率 $<1/100000$ ， 须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10. ▲机架式框式设计，整机插槽数 ≥ 6 个，其中业务模块插槽数 ≥ 4 个，主控模块插槽数 ≥ 1 个，控制电源模块 ≥ 2 个， 须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11. ▲单设备交换容量 $\geq 40\text{Gbps}$ ，单设备平均时延 $\leq 60\mu\text{s}$ ，单设备平均抖动 $\leq 0.2\mu\text{s}$ ， 须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12. 支持设备入网认证，支持设备运行状态上报，支持设备运行状态相关信息上报到综合管理服务系统； 13. 支持设备开机自动检测、故障告警等功能。	4
2	综合管理	1. 支持对管理设备进行入网认证和控制管理，仅合法设备可注册入网； 2. ★支持采用国产自主通信协议对设备进行管理维护，支持对全网设备的入	1

	服务系统	网、注册、管理； 3. 支持先管理后通信的面向连接的服务方式，支持资源预留； 4. 采用标准机架式结构，支持 ≥ 2 个千兆网口； 5. 支持网络管理功能、用户管理功能、告警管理、配置管理等功能； 6. 支持网内数据通信业务管理，可根据客户组织架构或系统层级，进行分级分权管理，实现用户管理、设备管理、群组管理、权限管理、操作记录查询、实时信息和历史统计、日志管理等功能。	
3	接入设备管控平台	1. 支持 ≥ 2 个RJ45千兆网络接口； 2. 采用标准机架式结构，支持国产自主的通信协议技术； 3. 支持统一门户登录，实现统一用户权限管理，一键式自动部署； 4. 支持网络管理功能，可实现网络拓扑识别、MAC地址管理、设备管理、实时设备监控及日志管理等操作，并对系统用户实现权限分配的增删改查、用户信息的添加和删除等功能。	1
4	视频广域网核心路由器	1. ▲服务能力：本次配置≥ 8个万兆以太网光接口，须提供满足该参数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2. ★支持国产自主通信协议，该协议组建的网络与IP网络之间支持异构备份，数据和视频业务可以在国产自主通信协议网络和IP网络之间平滑切换； 3. ▲支持采用资源预留和虚电路控制技术进行网络资源管理，基于带宽资源预留算法，按需动态调整算法的端到端QoS保证功能，须提供满足该参数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4. 支持先管理后通信的面向连接的服务方式，支持资源预留； 5. 提供 ≥ 4 个整机框全物理尺寸的线卡槽位， ≥ 2 个主控板槽位，支持冗余电源； 6. CPU使用国产化架构，支持主控板、业务板完全物理分离，主控板、业务板分布在不同的物理槽位； 7. 支持ARP、Ethernet、LLDP、802.1Q等局域网协议； 8. ▲支持通过管理平台实现VPN业务的配置和管理，不同业务通过相互隔离的面向连接通道（虚电路）承载，保障业务之间隔离，须提供满足该参数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
5	视频广域网接入路由器	1. 服务能力：本次配置 ≥ 4 个万兆以太网光接口， ≥ 8 个千兆以太网光接口，提供双主控、冗余电源； 2. ★支持国产自主通信协议，该协议组建的网络与IP网络之间支持异构备份，数据和视频业务可以在国产自主通信协议网络和IP网络之间平滑切换； 3. ▲支持采用资源预留和虚电路控制技术进行网络资源管理，基于带宽资源预留算法，按需动态调整算法的端到端QoS保证功能，须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4. ▲支持采用国产自主通信协议对设备进行管理维护，须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5. ▲提供≥ 8个业务接口槽位，≥ 2个主控板槽位，支持冗余电源，须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6. ▲CPU使用国产化架构，须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7. 支持ARP、Ethernet、LLDP、802.1Q等局域网协议； 8. ▲支持通过管理平台实现VPN业务的配置和管理，不同业务通过相互隔离的面向连接通道（虚电路）承载，保障业务之间隔离，须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18
6	视频广域网汇聚交换机	1. 服务能力：本次配置 ≥ 50 个万兆以太网光接口， ≥ 16 个千兆以太网电接口； 2. ★支持国产自主通信协议，该协议组建的网络与IP网络之间支持异构备份，数据和视频业务可以在国产自主通信协议网络和IP网络之间平滑切换； 3. ▲支持≥ 3个槽位，≥ 2个主控槽位，支持冗余电源，须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1

			4. ▲CPU 使用国产化架构，须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5. 支持 IEEE 802.1d(STP)、802.1w(RSTP)、802.1s (MSTP) 等协议； 6. 支持 IPv4 静态路由，包括 RIP v1/v2、OSPFv2、ISISv4、BGP 等协议； 7. 支持硬件 BFD； 8. 支持 CPU 保护，支持 ARP 防攻击。	
7	防火墙		1. 国产安全设备，采用国产 CPU、国产操作系统， 2. 支持流量管理、访问控制、入侵检测、入侵防护等功能； 3. 网络层吞吐量≥40Gbps、并发连接≥750 万、新建连接能力≥30 万/秒，10GE 接口≥4 个（含光模块），千兆电口≥4 个； 4. 支持路由，网桥，单臂，旁路以及混合部署等方式； 5. 支持设定带宽管理规则；根据源 IP、目的 IP 和时间段的流量速率或总额进行限制； 6. 检测并抵御 IP 地址及端口扫描行为、网络漏洞扫描行为； 7. 支持基于状态检测技术的包过滤功能，具备状态检测能力； 8. 支持模式匹配、异常检测、统计分析，以及抗 IDS/IPS 逃逸等多种检测技术；检测并抵御操作系统类、Web 浏览器 ActiveX 控件，Web 服务器文件类、FTP 服务器、虚拟化平台软件等漏洞攻击； 9. 支持抗地址欺骗攻击功能、抗 HTTP Flood、抗 ICMP Flood、抗 Ping Of Death、抗 Smurf 攻击功能、抗 LAND 攻击功能、抗 SYN 扫描功能、抗 UDP Flood 扫描功能、抗 TearDrop 攻击； 10. 支持一虚多，支持虚拟防火墙数量≥256； 11. 支持 IP 协议的包转发与解析功能。	1
8	日志审计系统	视频广域网安全设备	1. 国产安全设备，采用国产 CPU、国产操作系统； 2. 接入日志设备授权数≥230 个并支持扩容，入库性能≥2000、日志分析性能≥2500、日志存储能力≥6 个月； 3. 支持主动、被动相结合的数据采集方式，支持通过 Agent 采集日志数据，支持通过 syslog、SNMP Trap、JDBC、WMI、webservice、FTP、文件\文件夹读取、Kafka 等多种方式完成日志收集； 4. 支持采集汇聚安全设备、网络设备、主机、操作系统、用户业务系统的日志信息，进行安全分析及合规审计，发现异常安全事件及审计违规。	1
9	数据库审计系统		1. 国产安全设备，采用国产 CPU、国产操作系统； 2. 硬件吞吐量≥2Gbps，最大数据库纯 SQL 流量≥400Mb/s，SQL 处理性能≥30000 条 SQL/s，日志检索性能≥400000 条/秒；≥6 个千兆电口； 3. 支持审计的数据库实例数无限制； 4. 支持同时审计多种数据库及跨多种数据库平台操作； 5. 支持 SQL 安全规则包括但不限于：导出方式窃取、备份方式窃取、导出可执行程序、备份方式写入恶意代码、系统命令执行、读注册表、写注册表、暴露系统信息、高权存储过程、执行本地代码等。	1
10	运维审计系统		1. 国产安全设备，采用国产 CPU、国产操作系统，配置双电源； 2. 管理资源数≥230 个并支持扩容，最大图形并发连接数≥50 个，最大字符并发连接数≥100 个； 3. 提供账号管理、身份认证、单点登录、资源授权、访问控制和操作审计等运维安全审计服务； 4. 支持对服务器、网络设备、安全设备、数据库等资产的运维操作过程进行运维操作审计。	1
11	漏洞扫描与管理系统		1. 国产安全设备，采用国产 CPU、国产操作系统； 2. 网络接口≥5 个 10/1000MBASE-T 接口，1T 存储空间； 3. 支持 1000 个扫描 IP 授权（可扩展）、200 个 WEB 漏洞扫描 URL 授权； 4. Web 扫描域名授权≥50，系统扫描 IP 授权≥100，≥40 个 IP 地址并行扫描； 5. 支持识别和发现网络中的各类资产，支持检查网络中的各类资产的脆弱性	1

		风险，根据扫描结果提供安全分析和修补建议。	
--	--	-----------------------	--

（2）视频广域网链路服务技术要求

省级视频广域网链路服务包含广域带宽使用和业务接入服务，投标人需承诺无条件免费配合本项目分包 C 的中标供应商做好视频网互联互通，包括但不限于线路互相进入对方机房等。

具体内容和要求如下：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1	视频广域网线路服务	省至 各省 辖市 广域 链路	1. 各省辖市的市级核心交换设备通过 1 条 1GE 链路 with 省级视频广域核心交换设备互联； 2. 传输网络线路应为二层点对点线路，并采用 OTN 技术进行组网； 3. 传输网络线路带宽利用率不低于 99.95%时，传输网络线路时延不超过 20ms，抖动不超过 2ms，丢包率不超过 0.01%，误码率小于 10E-7，线路通道 ES（误码秒数）不超过 4 个/2 小时，线路通道 SES（严重误码秒数）不超过 2 个/2 小时。	18
2		数据 网和 视频 网互 联链 路	1. 省级视频广域核心交换设备通过 10GE 链路 with 省级电子政务外网管理中心 1 台数据网核心路由器互联、省级视频广域核心路由器通过 10GE 链路 with 省级电子政务外网管理中心 2 台数据网核心路由器互联； 2. 传输网络线路应为二层点对点线路，并采用 OTN 技术或裸光纤进行组网； 3. 传输网络线路带宽利用率不低于 99.95%时，骨干传输网络线路时延不超过 20ms，抖动不超过 2ms，丢包率不超过 0.01%，误码率小于 10E-7，线路通道 ES（误码秒数）不超过 4 个/2 小时，线路通道 SES（严重误码秒数）不超过 2 个/2 小时。	3

（3）其他要求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视情况要求中标供应商在 7 日内搭建测试平台进行测试，测试需满足《信息技术 系统间远程通信和信息交换 视联网系统要求》(GB/T43781-2024)、《河南省电子政务外网建设指南》中关于视频网部分及采购文件中软硬件各项功能的要求。

C 包项目采购需求

本次采购的河南省省级电子政务外网视频线路租用内容，包含河南省省级电子政务外网视频网络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省级视频网）及其传输链路，采购需求主要包括：视频城域网采购需求、视频城域网运维服务采购需求和 5G 专网通信服务采购需求。

（一）视频城域网采购需求

1. 视频城域网租赁服务具体内容和要求如下：

（1）省级视频城域网应与电子政务外网数据线路城域网组成异构互备关系，支持业务在视频网和数据网之间平滑切换。

（2）省级视频城域网分为核心层、汇聚层和接入层。核心层要求与省级视频广域网共用核心交换设备。

（3）省级视频城域网汇聚层设备用于接入用户的汇接，包含 1 台省级视频城域核心路由器、1 台政务云汇聚交换机和不少于 8 个汇聚节点，汇聚节点要求部署在郑州区域内不同位置，用于用户单位就近接入。

（4）省级视频城域网接入层要求在每朵政务云和每个省直单位用户（不少于 70 个）部署 1 台省级视频城域接入路由器，由用户提供机房位置和供电，用于用户局域网接入省级视频网。

（5）省级视频城域网支持业务以 VPN 方式进行逻辑隔离传输接入并实现 VPN 分区分域。

2. 视频城域网链路服务

省级视频城域网链路服务包含城域带宽使用和业务接入服务，具体内容和要求如下：

（1）省级视频城域网传输网络线路应为二层点对点线路，省城域网采用 OTN 技术或裸光纤进行组网。

（2）省级视频城域网汇聚节点分别通过 1 条 10GE 链路上联省级视频城域汇聚交换机。省级视频城域汇聚交换机通过 2 条 10GE 链路上联省级视频城域核心路由器，省级视频城域核心路由器通过 2 条 10GE 链路的核心交换设备互联。

（3）每朵省政务云分别通过 1 条 10GE 链路与省级视频政务云汇聚交换机互联，省级视频政务云汇聚交换机通过 2 条 10GE 链路的核心交换设备互联。

（4）省级视频城域网接入单位传输网络线路带宽不低于 1G，所有省直单位上联省级视频城域网汇聚节点，服务提供方接到采购方需求，满足省直单位无条件接入省级视频网。

3. 视频城域网安全服务

本项服务内容应在满足视频网安全管理区规划的基础上提供，城域网安全服务和广域网安全服务共用视频网安全管理区。

（二）视频城域网运维服务

省级视频城域网运维服务应在满足上述视频城域网网络服务要求的基础上，使用视频网安全管理区提供日常运维服务，具体内容和要求如下：

1. 省级视频城域网中数据通信类设备须和省级视频广域网中数据通信类设备采用同一技术体系，

可被同一套网管系统进行统一管理。服务提供方应在省级视频网安全管理区部署视频网综合管理系统，按照安全标准规范要求，具备安全控制、边界防护和数据审计能力，满足相关人员安全使用要求。

2. 省级视频网安全管理区中的综合管理系统须接入采购方指定的省电子政务外网综合管理平台，实现相关管理和运维数据共享。

3. 省级视频网安全管理区中的网络管理终端和运维终端应为专用设备，不得访问互联网。服务提供方为省政务外网管理单位提供不少于 2 台终端。

4. 服务提供方为省级视频网配备不少于 2 名专业技术人员（地点由采购方指定），负责省级视频网 7*24 小时运行监控、网络管理、网络运维和安全管理，并直接响应采购方安全管理和运维需求，及时提供相关服务。

5. 服务提供方需承诺省级视频网支持与各省直单位系统融合对接，免费无条件配合各省直单位服务提供商完成网络融合配置以及数据和视频业务整合迁移配置。

（三）5G 专网通信服务

提供 5G 政务专网接入服务，由服务提供商部署专用 UPF*2，使用 500M*2 专线，接入采购方 5G 接入区（由采购方建设，指定专线接入位置），使用专用的数据网络名称 DNN，为移动终端提供 5G 专用网络接入服务，实现政务外网与 5G 固移融合能力和安全通信服务能力。

（四）互联网出口服务要求

服务提供方提供一条 1GE 的互联网出口接入线路，接入到采购人指定区域。

（五）技术指标要求

（1）视频城域网技术要求

1. 视频城域网设备技术要求

用于提供视频城域网租赁服务的软硬件设备应满足以下需求和参数要求，省级视频城域网安全服务应在满足视频网网络架构的视频网安全管理区规划的基础上提供，城域网安全服务和广域网安全服务共用视频网安全管理区。投标人需承诺无条件接受分包 B 视频网安全管理区所提供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安全监测、综合管理等服务。下表中未涉及的系统平台和软硬件设备，由投标人在满足总体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根据实际机房环境、网络状况、架构设计，在不影响网络管理、安全管理和正常使用的情况下自行确定。本项目涉及到的系统平台及软硬件设备均包含 7 年维保服务，投标人需提供原厂服务诺函。

具体内容和要求如下：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1	视频城域网核心路由	14. ▲服务能力：本次配置≥8 个万兆以太网光接口，须提供满足该参数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5. ★支持国产自主通信协议，该协议组建的网络与 IP 网络之间支持异构备份，数据和视频业务可以在国产自主通信协议网络和 IP 网络之间平滑切换；	1

	器	16. ▲支持采用资源预留和虚电路控制技术进行网络资源管理，基于带宽资源预留算法，按需动态调整算法的端到端 QoS 保证功能，须提供满足该参数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7. 支持先管理后通信的面向连接的服务方式，支持资源预留； 18. 提供≥4 个整机框全物理尺寸的线卡槽位，≥2 个主控板槽位，支持冗余电源； 19. CPU 使用国产化架构； 20. 支持主控板、业务板完全物理分离，主控板、业务板分布在不同的物理槽位； 21. 支持 ARP、Ethernet、LLDP、802.1Q 等局域网协议； 22. ▲支持通过管理平台实现 VPN 业务的配置和管理，不同业务通过相互隔离的面向连接通道（虚电路）承载，保障业务之间隔离，须提供满足该参数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2	视频城域网政务云接入路由器	1. 服务能力：本次配置≥4 个万兆以太网光接口，≥8 个千兆以太网电接口，提供双主控、冗余电源； 2. ★支持国产自主通信协议，该协议组建的网络与 IP 网络之间支持异构备份，数据和视频业务可以在国产自主通信协议网络和 IP 网络之间平滑切换； 3. ▲支持采用资源预留和虚电路控制技术进行网络资源管理，基于带宽资源预留算法，按需动态调整算法的端到端 QoS 保证功能，须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4. ▲支持采用国产自主通信协议对设备进行管理维护，须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5. ▲提供≥8 个业务接口槽位，≥2 个主控板槽位，支持冗余电源，须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6. ▲CPU 使用国产化架构，须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7. 支持前后风道通风设计； 8. 支持 ARP、Ethernet、LLDP、802.1Q 等局域网协议； 9. ▲支持通过管理平台实现 VPN 业务的配置和管理，不同业务通过相互隔离的面向连接通道（虚电路）承载，保障业务之间隔离，须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6
3	视频城域网省直单位接入路由器	1. ▲服务能力：本次配置≥4 个万兆以太网光接口，≥12 个千兆 LAN 电口，提供冗余电源，须提供满足该参数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2. ★支持国产自主通信协议，该协议组建的网络与 IP 网络之间支持异构备份，数据和视频业务可以在国产自主通信协议网络和 IP 网络之间平滑切换； 3. ▲支持采用资源预留和虚电路控制技术进行网络资源管理，基于带宽资源预留算法，按需动态调整算法的端到端 QoS 保证功能，须提供满足该参数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4. ▲支持采用国产自主通信协议对设备进行管理维护，须提供满足该参数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5. 支持≥4 个业务扩展槽位，万兆 WAN 光口≥4 个、千兆 WAN 电口≥4 个、千兆 LAN 电口≥12 个； 6. CPU 使用国产化架构； 7. 支持 ARP、Ethernet、LLDP、802.1Q 等局域网协议； 8. ▲支持通过管理平台实现 VPN 业务的配置和管理，不同业务通过相互隔离的面向连接通道（虚电路）承载，保障业务之间隔离，须提供满足该参数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70
4	视频城域网网政	1. 服务能力：本次配置≥20 个万兆以太网光接口，≥16 个千兆以太网电接口； 2. ★支持国产自主通信协议，该协议组建的网络与 IP 网络之间支持异构	1

	务云 汇聚 交换机	备份,数据和视频业务可以在国产自主通信协议网络和 IP 网络之间平滑切换; 3. ▲支持≥3 个槽位, ≥2 个主控槽位, 支持冗余电源, 须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4. ▲CPU 使用国产化架构, 须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5. 支持 IEEE 802.1d(STP)、802.1w(RSTP)、802.1s (MSTP) 等协议; 6. 支持 IPv4 静态路由, 包括 RIP v1/v2、OSFPv2、ISISv4、BGP 等协议; 7. 支持硬件 BFD; 8. 支持 CPU 保护, 支持 ARP 防攻击。	
5	视频 城域 网运营 商汇聚 交换机	1. 服务能力: 本次配置≥8 个万兆以太网光接口, ≥48 个千兆以太网光接口; 2. ★支持国产自主通信协议, 该协议组建的网络与 IP 网络之间支持异构备份, 数据和视频业务可以在国产自主通信协议网络和 IP 网络之间平滑切换; 3. ▲支持≥3 个槽位, ≥2 个主控槽位, 支持冗余电源, 须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4. ▲CPU 使用国产化架构, 须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5. 支持 IEEE 802.1d(STP)、802.1w(RSTP)、802.1s (MSTP) 等协议; 6. 支持 IPv4 静态路由, 包括 RIP v1/v2、OSFPv2、ISISv4、BGP 等协议; 7. 支持硬件 BFD; 8. 支持 CPU 保护, 支持 ARP 防攻击。	8

(2) 视频城域网链路服务技术要求

省级视频城域网链路服务包含城域带宽使用和业务接入服务, 投标人需承诺无条件免费配合本项目分包 B 的中标供应商做好视频网互联互通, 包括但不限于线路互相进入对方机房等。

具体内容和要求如下: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1	视频城域网核心节点链路	1. 省政务云通过 1 条 10GE 链路经省级视频政务云汇聚交换机汇聚后与城域核心设备互联; 2. 传输网络线路应为二层点对点线路, 并采用 OTN 技术或裸光纤进行组网; 3. 传输网络线路带宽利用率不低于 99.95%时, 传输网络线路时延不超过 20ms, 抖动不超过 2ms, 丢包率不超过 0.01%, 误码率小于 10E-7, 线路通道 ES (误码秒数) 不超过 4 个/2 小时, 线路通道 SES (严重误码秒数) 不超过 2 个/2 小时。	6
2	省直单位至省视频城域网汇聚节点链路	1. 省直单位通过 1GE 链路和运营商汇聚节点互联; 2. 传输网络线路应为二层点对点线路, 并采用 OTN 技术或裸光纤进行组网; 3. 传输网络线路带宽利用率不低于 99.95%时, 接入传输网络线路时延不超过 20ms, 抖动不超过 2ms, 丢包率不超过 0.01%, 误码率小于 10E-7, 线路通道 ES (误码秒数) 不超过 4 个/2 小时, 线路通道 SES (严重误码秒数) 不超过 2 个/2 小时。	70

3		省视频城域汇聚节点至省视频城核心节点链路	1. 省级视频城域汇聚节点通过 10GE 链路与省级视频城域核心互联。 2. 传输网络线路应为二层点对点线路，并采用 OTN 技术或裸光纤进行组网； 3. 传输网络线路带宽利用率不低于 99.95%时，骨干传输网络线路时延不超过 20ms，抖动不超过 2ms，丢包率不超过 0.01%，误码率小于 10E-7，线路通道 ES（误码秒数）不超过 4 个/2 小时，线路通道 SES（严重误码秒数）不超过 2 个/2 小时。	8
---	--	----------------------	--	---

（3）其他要求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视情况要求中标供应商在 7 日内搭建测试平台进行测试，测试需满足《信息技术 系统间远程通信和信息交换 视联网系统要求》(GB/T43781-2024)、《河南省电子政务外网建设指南》中关于视频网部分及采购文件中软硬件各项功能的要求。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河南省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2024 至 2026 年度省电子政务网络租用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委托方（甲方）：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省电子政务网络租用服务合同

甲 方：_____

所 在 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乙 方：_____

所 在 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就_____（以下简称“乙方”）向河南省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提供_____（招标/采购代号为：_____）项目专项服务事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相关术语的定义和解释

（一）定义

1. 本项目：指省电子政务网络租用服务采购项目。
2. 甲方：本项目采购人。
3. 乙方：本项目成交服务商。
4. 双方：指甲方和乙方。
5. 合同：指双方就本项目达成并签署的协议，以及下面条款所列出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6. 甲方用户单位：指本合同所属项目甲方所涉及或授权管理的单位。
7. 用户文档集：能够指导、帮助用户使用网络服务的所有文档的集合。除源代码外，服务过程中的产出物都属于用户文档集。
8. 交付物：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文档、数据，以及为完成本项目用甲方资金采购的工具软件和系统软件等。
9. 故障：是指网络服务不能正常使用，网络线路、硬件设备、软件部件（模块）损坏或不能正常运行；
10. 验收：乙方提出验收申请报告，由甲方负责组织，主要审查提供的服务是否满足采购需求。
11. 现场服务：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义务派遣服务人员到甲方或甲方用户单位现场进行运维服务和解决问题的过程。
12. 秘密：指甲方所拥有的，不为公众所知的管理信息、方式方法、用户名单、数据、信息、技术诀窍、源代码、计算机文档等，或由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明确指明为秘密的、法律所认可的任何信息。

（二）解释

1. “年、月、日、天、周”：分别是公历的年、月、日、周；00:00:00 至 23:59:59 为整天；周：是指周一到周日完整 7 天。
2. “工作日”：是指国家所规定的节假日之外的所有的工作日。
3. “自然日”：指一天 24 小时，包括正常的工作日和节假日。
4. “不可抗力”：是指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诸如战争、火灾、水灾、台风、地震、罢工、骚乱、突发疫情、国家政策因素等。
5. “元”：是指人民币元。
6. “条款或附件”：指本合同的条款或附件。

7. 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以上”“以下”“以内”或“内”均含本数，“超过”“以外”不含本数。

第二条 承诺和保证

（一）甲方的承诺和保证

1. 在本合同生效日前已获得了签订本合同所必需的授权，有权签署本合同。
2. 甲方为签署本合同已经依据甲方政府采购之规定完成所有必要的内部行为，其有权签署本合同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3. 如果甲方的保证被证明在作出时存在不实或不能兑现，对乙方依本合同享有权利或承担义务造成实质性影响时，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并依据影响程度进行追责、追偿，本合同各附件也随之自动终止。

（二）乙方的承诺和保证

1. 乙方是依据中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企业法人或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法人资格及履约能力。
2. 乙方为签署本合同已经依据适用法律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完成所有必要的公司内部行为，其有权签署本合同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3.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本项目服务内容前，已达到提供相应服务的能力，具有相应的资质，包括符合国家、河南省相关标准规范或行业标准规范。
4. 乙方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近三年内（截至签订合同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没有发生过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5. 如果乙方的保证或承诺被证明在作出时存在不实或不能兑现，对甲方依本合同享有权利或承担义务造成实质性影响时，甲方有权视影响程度决定是否提前终止本合同，并有权依法进行追责、追偿，本合同各附件也随之自动终止。
6. 乙方应当做好网络安全与数据安全相关工作，遵守国家关于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

第三条 本项目合同组成

本项目合同由双方协商并载入本合同中的条款、条件，招标（采购）文件、投标标书（应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以及以下所提及的附件和有关的补充协议构成。本合同构成文件间有矛盾时，以日期在后的文件为准；双方同意在出现合同理解上的歧义时，能够协商一致协商解决，否则按照有利于甲方的原则执行。

附件 1：电子政务网络租用服务采购需求

附件 2：（双方）授权委托书

附件 3：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名单

附件 4：乙方（承诺方）保密承诺书

附件 5：反商业贿赂协议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

1. 权利

(1) 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及时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本合同。

(2) 有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乙方提供的本项目的服务进行监管的权利。

(3) 有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乙方的建设、运维、管理、安全、质量、服务状况进行定期评估考核的权利。

(4) 在不影响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情况下，有权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检查，乙方须对此项检查予以协助。

(5) 有材料和证据证明乙方服务实施过程中与本合同所规定的或其他相关部门所规定的质量或安全要求严重不符时，甲方有权立即通知乙方，乙方应当按照要求进行整改。若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未在要求时间内整改，则甲方有权自己进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必要的纠正，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与费用由乙方承担。

(6) 甲方和甲方用户单位及用户方有参与自身相关服务管理、评价的权利，乙方应当及时响应甲方和甲方用户单位及用户的服务要求。

(7) 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出现资源、质量、能力协调控制不力的情况，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项目负责人和相关项目服务人员，乙方必须予以配合，并确保不影响服务质量。

(8)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行政处分或行政处罚，甲方有向乙方追究法律责任、经济责任的权利。

(9) 甲方对乙方及项目组人员违反《反商业贿赂协议》所签署条款的行为，有向乙方反馈或向有关部门举报的权利。

(10) 法律、法规授予甲方以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 义务

(1) 依据乙方的书面申请，在不影响正常工作的前提下协助乙方及时获得本项目需要的合理、合法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成立项目协调小组或安排专人负责配合乙方开展服务，协调乙方与相关单位的工作关系。

(2) 如因甲方未能按时提供工作条件或数据、技术资料，或甲方未及时协调需其他相关方配合的资源，经甲乙双方双方协商可顺延与服务工作相关的期限。

(3) 甲方应当明确项目负责人，负责对乙方服务进行协调、监督，甲方项目负责人应当定期与乙方项目负责人沟通，并负责本合同相关阶段性成果和交付物审核与验收组织工作。如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应当及时将不符合要求的内容和原因通知乙方。

(4)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5) 若甲方为本项目需要配合第三方单位进行审计等配合事项，甲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6) 法律、法规规定的以及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二) 乙方

1. 权利

(1) 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约定支付合同金额。

(2) 如因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乙方不能履约的，则乙方有权和甲方就有关事宜进行沟通，如经甲方确认确属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且乙方已为避免此种情形采取必要的措施，则甲方应当出具相应的书面文件，确认不得以此作为对乙方考核不达标的依据，并不得以此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对甲方及工作人员违反《反商业贿赂协议》所签署条款的行为，有向甲方反馈或举报的权利。

(4) 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 义务

(1) 按照本合同约定内容、范围、进度、质量、标准和要求等完成本项目。

(2) 服务期内，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对本合同的履行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乙方应当积极与甲方协商解决，并采取合理措施避免各方的损失扩大。

(3) 如政府审计部门或政府审计部门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单位需对涉及本合同的事项进行审计时，乙方应当按照政府审计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支持、协助审计部门或其委托的审计单位开展工作。

(4) 因乙方提供的服务造成甲方用户单位经济损失或财产损害或声誉影响，乙方应当等额赔付。

(5) 加强对驻场人员管理，遵守甲方工作管理要求，接受工作指导和统一安排。

(6) 乙方及项目组人员保证遵守《反商业贿赂协议》的各项内容。

(7) 应当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没有侵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或其他合法权益。

(8) 合同履行期内，如乙方的股东拟转让股权的，乙方应当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并及时向甲方报备。

(9) 根据服务的内容和进度，按时提交阶段性成果及有关资料。接受并配合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10) 若甲方为本项目指定第三方测评机构，测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规模、功能、性能、安全性、可靠性、易用性、维护性、可移植性等，乙方应当无条件配合完成。

(11) 应当对其履行本合同所雇用、安排的全部人员的安全事故承担责任。由于乙方或乙方人员原因在甲方办公场所内及其毗邻区域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以及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五条 本项目服务内容

见附件 1：省电子政务网络租用服务采购需求。

第六条 本项目服务期限和地点

（一）服务期限

（二）服务地点

双方商定，本合同的服务现场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服务模式

河南省电子政务网络租用项目采用成交供应商投资、建设，采购人购买服务方式。成交供应商投入的软、硬件产权属于成交供应商，使用权及管理权属于采购人，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数据归采购人所有。本项目采购服务内容,涉及到在现有省电子政务网络服务基础上的升级、扩容、优化、新增、减少部分，所带来的网络租用费用变更，待省财政评审确定金额后，双方按程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自 2025 年起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一并执行。

（四）服务方式

1. 网络服务：乙方应当搭建符合采购要求的网络平台，并提供相应的网络服务。根据甲方通过各种渠道派发的工单，按照管理规定提供相应网络资源。

2. 驻现场服务：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地点安排常驻人员，采取现场服务方式，为甲方提供按合同约定的服务。

3. 派现场服务：按甲方要求，乙方到甲方或用户单位，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临时技术服务。

4. 远程支持服务：通过电话热线、互联网等方式获取远程咨询和技术服务。

5. 按要求及时提交本项目月报。

6. 在本项目服务期间，乙方应当根据服务安排和甲方需求及时增加和调整人员，以适应当前服务需要。合同签订后乙方实际所派项目团队的组成和人员，与《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名单》保持一致。若因人员离职\辞职\转岗等原因更换团队成员，乙方应当提前报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

第七条 绩效评价

（一）日常检查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当满足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指标，甲方在日常使用电子政务网络服务过程中，可围绕网络运行情况、服务质量、服务效率等内容开展日常检查，检查发现乙方在提供的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乙方需要根据甲方要求制定质量改进和保证计划。

乙方应当根据质量检查的结果对项目质量问题及时整改处理，同时对质量管理的运行情况进行总结与分析，对成功的经验予以标准化，对失败的教训进行总结，引起重视。对未能及时解决的问题，需将其作为下一管理循环的质量改进目标。项目质量问题解决完成后，需对实施效果进行评估和记录。若采取的整改措施未达到预期效果，应当重新制定解决措施，直至达到预期效果。

（二）年度绩效评价

甲方有权根据管理需要制定绩效评价办法，乙方应当按本合同约定和甲方制定的绩效评价办法及时申请验收，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应当及时审核，并在审核通过后按本合同约定组织验收，

出具验收报告。

第八条 合同价格与结算方式

- (一) 合同价格
- (二) 履约保证金
- (三) 结算方式
- (四) 其他
- (五) 乙方账号信息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甲方向上述账户汇出款项后，即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在汇款过程中因乙方账户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账号被注销、被冻结等）导致其无法收取款项的，由乙方承担相应后果。

第九条 不可抗力 and 法律变更

- (一) 不可抗力事件的认定和评估

1. 认定和评估

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3 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详细描述不可抗力的发生情况、必要的证明文件和可能导致的后果，并及时采取措施减少损失。

2. 甲方组织双方协商，评估和认定不可抗力。

- (二) 例外情况

1. 适用于乙方的例外情况

乙方无权将下述情况视作不可抗力事件而终止、中止履行本合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 (1) 其他与乙方建立合同关系或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在履行合同方面发生延误。
- (2) 乙方内部发生股权变更、公司重组、重大人事职能或公司内部机构调整、关键项目管理人员离职以及因自身违法违纪、经营不善而造成的履行合同困难。

- (3) 乙方提供服务的设施、系统或商品软件发生故障或正常损耗。

2. 适用于甲方的例外情况

甲方无权将下述情况视作不可抗力事件而终止、中止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甲方因机构改革致使部分职能发生变更。

- (三)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期间各方权利和义务

1. 权利

- (1) 甲方有认定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合同影响的权利。
-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计量支付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前的合同金额。

2. 义务

- (1) 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按合同约定时限通知另一方。

(2) 双方均应当采取合理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

(3) 声称不可抗力的一方在不可抗力消除之后应当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四) 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理

1. 发生不可抗力时，双方应当各自承担由于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损失。

2. 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发生的合同金额应当进行计量支付。

3. 当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的时间持续 10 日以上时，双方应当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件或者终止本合同。如果自不可抗力发生后 30 日之内双方不能就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有权给予另一方书面通知后立即终止本合同。

第十条 合同解除/合同终止

(一) 合同解除的事由

1. 双方在本合同中的声明或保证在被证实存在虚假或未兑现，严重影响其履约能力的。

2. 出现本合同约定的导致合同终止情形的。

3. 发生其他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情形的。

(二) 合同解除程序

1. 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1) 甲方发出的终止意向通知

下述任一行为发生时，甲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①乙方在本合同中的声明或保证在被证实存在虚假或未兑现，严重影响其履约能力。

②乙方出现本合同约定的导致合同终止情形的。

③乙方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停业、清算或破产。

④乙方未按时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逾期超过 10 日的。

⑤乙方发生累计两（项）或以上严重违约行为。

⑥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甲方提出后合理期限内仍未改正的。

⑦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属于甲方单方所有的成果作为己用或交付第三人使用的。

⑧第三方指控并经有权机关认定接受乙方提供的服务侵犯了该方的知识产权和/或其他权利，造成甲方损失的。

(2) 乙方发出的终止意向通知

下述任一事件发生时，乙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①甲方在本合同中的声明或保证在被证实是虚假的或未兑现，使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受到严重不利影响的。

②甲方无正当理由在逾期 3 个月（自应付日起算）后仍未履行支付义务，但因财政支付管理流程导致的支付延期除外。

2. 法律变更或政府行为

如在本合同生效后，因法律变更及政府行为导致乙方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主要义务，或在这种情况下已没有继续履行的必要，而这种变化和影响又不以甲方的意志为转移，双方应当尽力就继续履行本合同进行协商，若不能达成一致，则一方可向另一方发出终止意向通知。双方仍协商不成的，本合同自终止意向通知送达对方之日起 10 日届满时终止。

3. 协商一致终止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由各方协商一致可提前终止本合同。费用结算等问题由各方协商一致。

（三）双方协商

1. 终止意向通知发出之后，双方应当在 3 日内协商。

2. 如果双方就将要采取的措施达成一致意见，或者违约行为在指定期限内得到纠正，并获对方确认，终止意向通知即自动失效。

3. 发出终止通知

如终止意向通知发出后，指定期限内违约方仍实施违约行为或违约行为仍未得到纠正，则另一方有权在指定期限届满后合同履行期满前任何时间发出终止本合同的书面通知，本合同自书面通知送达对方之日起终止。

（四）项目移交

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在本合同终止之后，乙方都必须完成甲方合理要求的所有必要工作，将属于甲方的设备、数据、系统、用户文档集、知识产权等资产移交给甲方。甲方可以选择由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接收。甲方设备、数据和系统的风险将在乙方向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移交并经甲方书面确认之后转移到甲方。在风险转移到甲方之前，甲方的资产发生损坏、缺失、故障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处理

（一）违约行为认定

除不可抗力情形外，签订本合同任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的任一条款，均视为违约。

（二）违约责任承担方式

1. 继续履行

守约方有权暂时停止履行义务，并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合同，待违约方纠正违约行为后恢复履行；守约方根据此款规定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违约。

2. 赔偿

任何一方有权获得因另一方违约而使该方遭受的任何损失、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的赔偿，该项赔偿由违约方支付。

3. 不减免和影响的事项

（1）违约方对违约责任的承担并不能减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任何义务。

（2）双方获得上述违约赔偿的权利不影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终止合同权利。

（三）违约赔偿责任

因乙方原因导致未能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当从逾期之日起计算每日按对应产品或服务的总价 10%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向甲方出具书面文件说明延误原因，承诺尽快恢复服务。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一）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在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的其他部分（合同被解除或终止的除外）。

（三）双方对于合同履行期间难以确定过错归属的，可以向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申请鉴定，确认责任。鉴定费用由主张对方存在过错的一方先行垫付，最终由鉴定存在过错的一方承担。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

（一）乙方应当做好安全保密工作，签订保密协议，并组织开展安全教育培训。

（二）合同变更与修订

除另有约定，本合同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书面签订补充协议。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则：

1. 并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和执行；

2. 双方应当商定对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的条款进行修改，使之合法、有效并可执行；修改或更改应当尽可能平衡双方之间的利益。

（三）合同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终止和解除以及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四）通知

1. 本合同约定的联系地址、联系方式为双方唯一联系地址、联系方式。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需由一方发给对方的任何通知应当以书面方式发出。该通知可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特快专递或挂号方式送达的方式发出。如联系地址或联系方式有变动的，应当至少提前 15 日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发生争议后，甚至进入诉讼程序，该联系地址、联系方式仍有效。

2. 上述通知、要求或信息，以专人送达的，以受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的签收时间为送达日期；以传真方式送达的，以发送之日为送达日期；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以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以特快专递或挂号方式送达的，以受送达人在相应邮寄凭证上签收之日为送达日期。上述联系地址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动且未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的，另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

（五）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单位盖章后生效。

（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采购需求

附件2

(乙方)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系_____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同志为我的授权代表，办理*****合同签订事宜，在办理过程中签订的有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授权代表无权转让该委托，特此授权。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授权代表： （签字）

20 年 月 日

（甲方）授权委托书

（已有授权凭证可免去此项凭证）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系河南省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同志为我的授权代表，办理*****合同签订事宜，在办理过程中签订的有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授权代表无权转让该委托，特此授权。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授权代表： （签字）

20 年 月 日

附件 3

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岗位	职称	身份证号码	电话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					

注：可增减或调整栏目，本表只作样例。所填人数和要求要符合本合同要求。

附件 4

乙方（承诺方）保密承诺书

河南省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根据有关保密法规制度和合同约定，我方知悉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对（合同名称、编号）合同保密相关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保密法律法规制度要求，制定并严格落实保密管理制度，设置保密部门，配备保密人员，开展保密培训，严格约束所属员工行为，接受和配合甲方组织开展的保密指导和监督检查。

二、未经甲方许可，不以摘抄、复制、告知、公布、出版、传播、转让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组织和人员知悉本采购项目及其合同签订和履行保密信息。甲方提供的或者乙方参与本项目及其合同签订和履行获悉的所有信息均视为保密信息，甲方明确表示无需保密的信息除外。

三、本项目及其合同签订和履行获悉的保密信息，包括以手写、打印、软件、磁盘、光盘、胶片、图片、音视频或者其他可读取方式记载的数据信息和文档资料，实行专人管理、专室专柜存放、定期审核销毁，不得擅自复制或留存。

四、不在连接互联网计算机中存储、处理、传递，不通过普通电话、传真、快递等非保密渠道传递本项目及其合同签订和履行获悉的保密信息。

五、不将本项目合同签订和履行获悉的保密信息作为企业业绩进行公开宣传。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仍继续承担与合同履行期间相同的保密义务。在签订本合同前，我方已知悉合同履行过程以及合同履行完毕后需要承担的保密义务及其成本，无需甲方另外支付保密相关费用。

违反上述承诺，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赔偿因违反承诺造成的损失，接受甲方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参与本项目及其合同签订和履行的我方所属员工发生失密泄密的，由我方承担连带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5

反商业贿赂协议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根据《关于开展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6]9 号）以及有关项目服务、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项目服务中的反商业贿赂工作，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规范合同双方的各项活动，保证项目服务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本项目甲方与乙方特订立如下协议：

一、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河南省委、省政府关于反商业贿赂和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本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项目管理规章制度。
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商业贿赂和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5. 进一步健全反商业贿赂和廉政制度，对相关人员开展相关教育，加强监督管理，对出现的违法违纪行为认真查处。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7. 双方或双方与系统设计、软件开发、系统集成、设备材料供应、技术服务等相关单位不得串通、弄虚作假谋取不正当利益或降低服务质量等损害国家利益。
8. 乙方遵守《反商业贿赂协议》情况纳入甲方对乙方的绩效考评范围。

二、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当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服务承包、劳务活动等。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权插手项目活动谋求不正当利益，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

项目建设相关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介绍服务团队。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应当由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3. 不接受或暗示为甲方工作人员在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方面提供便利。

4. 不为甲方工作人员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资。

5.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工作人员组织有可能影响廉洁、公正的宴请、健身、娱乐活动。

6. 不承诺事后给予甲方工作人员利益。

7. 不以其他手段为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8. 以上条款中所称不正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金钱和实物。如回扣、佣金、股份、股东资格、债券、促销费、赞助费、广告宣传费、劳务费、红包、礼金、含有金额的会员卡、代币卡（券）、旅游费用、就业机会、项目机会、各种高档生活用品、奢侈消费品、工艺品、收藏品、房屋、车辆、减免债务、提供担保、免费娱乐、旅游、考察、提供房屋装修、借贷款项、借用物品、特殊待遇等财产性或者非财产性利益等。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日期：年 月 日

注：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以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最终认定的统一格式为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河南省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河南省
电子政务网络租用项目（___包）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910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注：

- 1、目录由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编制；
- 2、若供应商不适用投标文件格式中“十四、十五、十六项”的要求或格式，可删除这几项，下面序号可顺延。

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1.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
提交、撤回、修改河南省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河南省电子政务网络租用项目（ 包）（项
目名称、包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结束。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电子邮箱：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果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投标文件，无须提交本授权委托书。

二、投标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了项目编号为豫财招标采购-2024-910的【项目名称：河南省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河南省电子政务网络租用项目（包）】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服务期限内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

（2）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方同意本采购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方愿提供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方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采购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方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方承诺，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7）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与本采购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_____邮 编：_____

联系人：_____手 机：_____电 话：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开标一览表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河南省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河南省电子政务网络租用项目（__包）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投标总报价 (小写)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服务质量	
投标保证金	0 元
投标有效期	_____日历天
每年报价	_____元
其他声明	

注：供应商投标报价不能超过各包的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每年报价不得超过每年最高限价，超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项报价明细表（B 包适用）

项目名称：河南省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河南省电子政务网络租用项目(B 包)

序号	服务内容	每年报价 (元)	三年价格 (元)	备注
1	视频广域网及运维服务			
2	5G专网通信服务			
3	互联网出口服务			
总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总价应和开标一览表的总价相一致。
2. 只有B包适用该表格，其他包可删除。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项报价明细表（C包适用）

项目名称：河南省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河南省电子政务网络租用项目（C包）

序号	服务内容	每年报价 (元)	三年价格 (元)	备注
1	视频城域网及运维服务			
2	5G专网通信服务			
3	互联网出口服务			
总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总价应和开标一览表的总价相一致。

2. 只有C包适用该表格，其他包可删除。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资格证明文件

4.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注：1、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自然人（仅限中国公民），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

2、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4.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注：1、供应商是企业法人的，应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四表一注或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无，可不提供）及其附注 或 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供应商注册时间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可提供企业内部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 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2、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分公司可提供企业内部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 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或 承诺函。

3、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承诺函格式如下：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本公司_____（单位名称）郑重承诺：

本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公司_____（单位名称）郑重承诺：

本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注：1、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银行扣款回单或专用收据或社保部门开具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2、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4.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

本公司_____（单位名称）在参加项目编号为豫财招标采购-2024-910的河南省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河南省电子政务网络租用项目（ 包）（项目名称、包号）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6 特定资格条件

供应商具有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供应商为省级或市级分支机构的，其总公司应具备）。提供相应证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4.7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说明

①提供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承诺函 ②或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承诺函格式如下：

本公司_____（单位名称）郑重承诺：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它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8 招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商务条款	具体内容条款	投标文件 条款	偏离情 况	说明
1	采购内容	（各包应分别填写）			
2	服务期限	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4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和标准，保障使用网络租用业务安全畅通。			
5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6	其他采购单位未提供需求而供应商认为需说明及补充的内容在此填列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 “投标文件条款”一栏由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填写并进行逐项响应。
- 2. “偏离情况”一栏根据“投标文件条款”与采购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 3. “说明”一栏由供应商对偏离的情况做详细说明。
- 4. 供应商应将任何不同于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列于“偏离表”中，未在本表中做出偏离说明的项目，视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六、技术服务需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河南省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河南省电子政务网络租用项目（ 包）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满足	说明

注：

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中相应包的采购需求逐项列明条目号及招标文件要求。如供应商所投服务产品功能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需在“说明”一栏对偏离情况逐项做出详细说明。如无偏离，须在“是否满足”一栏明确标明“满足”，无需说明。

2. “第五章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须在此表后按要求提供，否则该项参数视为不满足，其他参数按要求自行响应是否满足。

3. 若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将被按无效投标处理，并报有关监督部门按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处理。视为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供应商在提供服务时，不能有偏离。

供应商名称： 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单位联系人 及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时间

注：业绩的认定标准及证明材料详见招标文件评标标准，此表不够可以续表。

供应商须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附复印件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内容须清晰。
供应商须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编号顺序进行编排。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标时不予认可。

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其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拟派技术服务团队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 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备注

注：人员须附材料详见招标文件评分细则，此表不够可以续表。供应商须随本表附人员的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内容须清晰。

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其投标无效。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技术部分

供应商应按评审细则中技术标的要点编制技术文件(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格式自拟)。

十、运维服务方案

十一、运营服务方案

十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河南省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河南省电子政务网络租用项目（ 包）（项目名称、包号）（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公平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回扣、佣金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三、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自愿参加 河南省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河南省电子政务网络租用项目（ 包）（项目名称、包号）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1、除不可抗力外，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最高限价总额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在诚信库入库、参与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捏造事实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4）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如有）；

（5）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6）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此声明函，不属于的无须附此表，可自行删除本项内容。。

2、供应商填写此声明函时，按下述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填写。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网络租用服务	信息传输业

3、本项目属性为服务，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提醒：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十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此声明函，不属于的无须附此表，可自行删除本项内容。。
- 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此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4、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十六、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注：

- 1、监狱企业参加本政府采购活动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须提供，可自行删除本项内容。
-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未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十七、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八章 附件

附件 1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

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